成大中文學報　第五十期
2015 年 9 月　頁 1-56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

《左傳》「私屬」考

黃聖松*

摘　要

《左傳》所載私屬組成分子計族、徒、臣、甲、士五種。族之身分是貴族宗族成員，是私屬骨幹。徒是庶人，其職業屬性為農；除表明身分為庶人外，也提示其在私屬應擔任步兵。臣之情況最為複雜，分家臣、位比庶人之臣、地位低下之奴隸等三種類群；其中家臣地位最高，奴隸最為卑賤。奴隸一類之臣無法成為私屬，位比庶人之臣為私屬者數量應最多。位比庶人之臣來源與徒相同，皆是原屬國家或國君之庶人，投入私門後成為貴族之臣。至於家臣之臣在私屬中應擔任指揮官角色。甲指著鎧甲之士卒，泛指已具備武裝之私屬人員。至於私屬之士，來源即原屬國家或國君之國人中的士。士是貴族最底層，投入貴族私門仍稱為士，享有相同等級與待遇。貴族私門之士有部分擔任貴族家臣，但家臣數量有限，推測有部分士與徒及位比庶人之臣同樣擔任步兵工作。私屬武裝分為車兵與步兵，族及家臣之臣擔任車兵機率最高；士若經過御者、車右專業訓練，亦有機會擔任車兵。徒及身分類比庶人之臣基本上應是擔任步兵。甲泛指私屬車兵與步兵，未能明確區隔其武裝屬性。

關鍵詞：《左傳》、私屬、族、甲、士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Studies on "Shi Su"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mponents of "Shi Su" in *Zuo Zhuan* were composed of five different categories, including "Zu", "Tu", "Chen", "Jia", and "Shi". "Zu" refer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and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most prominent part of "Shi Su". "Tu" was defined as "Shu Ren", whose work was to farm. This not only indicated the identity of "Tu" but also proposed its role as infantry. As for "Chen", three more sub-categories could be divided, such as "Jia Chen" which enjoyed the highest status, "Chen" which had the same hierarchy as "Shu Ren", and "Nu Li" which shared the lowest status. In addition, "Chen" belonging to the sub-category of "Nu Li" could not become "Shi Su", and the majority of "Shi Su" was "Chen" which had the same hierarchy as "Shu Ren". "Chen" which had the same hierarchy as "Shu Ren" and "Tu" were both the previous "Shu Ren" under kings' rule, but later served for the nobles and became "Chen". As for "Jia Chen", it served as the role of commander in "Shi Su". "Jia" referred to "soldiers in armor", and in a broad sense, armed people in "Shi Su". Considering "Shi" in "Shi Su", we found that "Shi" was originally termed as "Guo Ren". "Shi" was on the lowest position of the nobles. After "Shi" served for the nobles, the title remained as before, and still enjoyed the original privileges. Some part of "Shi" who served for the nobles was "Jia Chen", but the number might not be very big. Instead, some "Shi", "Tu" and "Chen" which had the same hierarchy as "Shu Ren" all served as infantry. The armed forces of "Shi Su" were made up of "Che Bing" and "Bu Bing". "Zu" and "Jia Chen" had the highest chance of serving as "Che Bing". After passing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Yu Zhe" and "Che You", "Shi" also had the chance to be "Che Bing". Moreover, "Tu" and "Chen" which had the same

hierarchy as “Shu Ren” served as infantry. “Jia” referred to “soldiers in armor”, including “Che Bing” and “Bu Bing”, but there was no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m.

Keywords: *Zuo Zhuan*, Shi Su, Zu, Jia, Shi

《左傳》「私屬」考*

黃聖松

一、前言

「屬」字《說文解字》釋云：「連也，从尾、蜀聲」[1]；有連屬、附屬之意。《左傳》「屬」字出現頗為頻繁，其意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詞典》分為十項；其中作動詞解者有六項，分別為：囑託、會合、附著、注、參加戰爭、歸屬；作副詞解者一項，解釋為適逢；作名詞解者有三項，分別為：次大棺、類、部屬。[2]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亦將「屬」字歸納為十義，依讀音讀若「囑」及讀若「蜀」者分別說明。「屬」讀若「囑」者其義有七，分別為：動詞，囑咐、委託；動詞，挂、帶；動詞，挨上、搭上；動詞，集中、專注；動詞，集合、會合；名詞，大棺之內的棺；副詞，時間副詞，放在動詞前面，表示恰逢某種情況。「屬」讀若蜀者其義有三，分別為：名詞，同類；名詞，部屬、屬官；動詞，隸屬。[3]楊、陳二氏所釋屬字之義內容幾乎一致，唯陳氏整理內容更易閱讀與理解。至於私屬之意，楊氏釋為「某氏族之武力」，陳氏釋為「由家族成員組成的武裝力量。」[4]有鑑於屬字有部屬之解，且私屬涉及人身隸屬問題，筆者認為兩者應有密切關聯。拙文〈《左傳》「徒」、「卒」考〉亦曾觸及「私屬」問題[5]，唯該文受主題及篇幅限制，未能詳盡討論。「私屬」

* 本文獲國科會補助完成，謹此致謝。（102 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左傳》「私屬」身分、範圍及演變研究〉，執行期限：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計畫編號：NCS 102-2410-H-366-004）

1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頁 406。

2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 1008。

3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 434-435。

4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3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94。

5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11（2007.12），頁 25-84。

僅見《左傳》宣公十七年，其文曰：[6]

1、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使欒京廬待命于齊，曰：「不得齊事，無復命矣。」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宣公十七年）[7]

至於《左傳》屬字作「私屬」之意者有六條，今標上序號臚列於下：

2、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瞫怒。……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文公二年）

3、秦為令狐之役故，冬，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十二月戊午，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文公十二年）

4、吳伐楚，陽匄為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獲其乘舟餘皇。……吳公子光請於其眾，曰：「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眾亦有焉。請藉取之以救死。」眾許之。……楚師亂，吳人大敗之，取餘皇以歸。（昭公十七年）

5、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楚薳尹然、

[6] 《左傳》哀公八年曰：「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 1012。竹添光鴻云：「屬，集也。」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 1926。楊伯峻云：「屬今作囑，私自令其徒七百人於帳幕外之庭三踊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 1649。則此處之屬當釋為囑，實與私屬無涉，故本條記載不列入討論。

[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11、1012。

王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與吳師遇于窮，令尹子常以舟師及沙汭而還。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昭公二十七年）

6、十一月庚午，二師陳于柏舉。闔廬之弟夫槩王晨請於闔廬……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定公四年）

7、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微二子者，楚不國矣。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哀公十六年）[8]

除上引《左傳》「私屬」相關記載外，為求討論周全，亦將與《左傳》關係密切的《國語》蒐羅整理，將一條資料加上序號呈現如下：

8、十八年，王黜狄后，狄人來討，殺譚伯。富辰曰：……乃以其屬死之。（〈周語中〉）[9]

上引《左傳》及《國語》關於「私屬」的八條材料，將於第二節先就其內容進行分析。自第三節至第六節，條舉《左傳》與私屬相關記載，分為「族」、「徒」、「臣」、「甲」、「士」等五部分說明，證明上述五者皆私屬組成分子。在此必須說明：筆者所論證五者類型，非指私屬內部分類；意即非指私屬可分成族、徒、臣、甲、士五部分。筆者用意在於證明，《左傳》記載某位卿大夫之族、徒、臣、甲、士時，是為該位卿大夫之私屬；易言之，族、徒、臣、甲、士既是私屬組成分子，有時亦是私屬借代詞。今不惴疏漏，將拙見形諸文字，就教方家學者。

二、《左傳》、《國語》中的「私屬」

晉人杜預（222-285）《集解》於引文第 1 條釋私屬為「家眾也」[10]，認為是郤克

[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01-302、330-331、839、906-907、951、1043。
[9]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頁 42。
[1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11。

私人所屬家眾。雖杜預未對家眾一詞深入說明，但就文字意義而言，當指卿大夫家族內人眾。至於這些人眾的組成分子為何？與卿大夫關係為何？杜預未予說明。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針對引文第 1 條云：「謂請率其家族之兵車士眾往伐齊。」[11]楊氏釋私屬為「家族之兵車士眾」，認為私屬組成分子有士有眾，此些士眾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由引文第 1 條可知，郤克受辱後急欲報仇雪恨，雖晉景公不願因郤克逞其私忿而發動戰爭，但郤克竟希望晉景公允許由自己私屬出征以報恥雪恨。對此雖可解釋為郤克當時忿恨難平，有錯估形勢之可能；但郤克居然提出以一己私屬獨立征伐齊國，似有幾分把握才是。由此亦可了解，郤克私屬規模不容小覷。郤克家族始於其曾祖，即晉獻公時的郤叔虎。郤克之祖郤芮為晉惠公之黨[12]，後為秦穆公誘殺[13]，郤克之父郤缺也因此失勢在野。後因胥臣舉薦，郤缺受晉襄公提攜，才又重登卿位。[14]《左傳》宣公十二年（B.C.597）記郤克擔任上軍佐，《左傳》宣公十七年（B.C.592）載其為政於晉國，於魯成公二年、即晉景公十一年（B.C.589）擔任中軍將。[15]郤克家族在晉國發展頗有歷史[16]，加上個人地位如日中天，當時私屬應具一定規模。此外，《國語・晉語八》記載叔向之語，稱郤克之族子郤至[17]，「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18]，亦可證郤氏於晉國之地位。故可推測郤克發此豪語應頗具實力，否則當不會貿然請示以私屬伐齊。春秋時代私屬力量之強大，以致可與一國軍力抗衡，除引文第 1 條為例證外，尚可見《左傳》哀公十一年（B.C.484）記載，文曰：

---

1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72。

1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02。

13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曰：「瑕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4。

14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曰：「初，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反自箕，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將中軍，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曰：『舉郤缺，子之功也。』以一命命郤缺為卿，復與之冀，亦未有軍行。」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91。

15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曰：「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宣公十七年《傳》曰：「范武子請老，……乃請老。郤獻子為政。」成公二年《傳》曰：「郤克將中軍。」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9、412、422。

16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1270-1271。

17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頁 1272。

18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46。

「魯之群室眾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杜預《集解》云：「群室，都邑居家。」[19]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謂「群室，蓋指國都之大夫、士也。」[20]楊伯峻認為，「《論語・先進》『以吾從大夫之家，不可徒行』，則大夫皆有車，士未必能專有車。群室者，卿大夫之家也。」[21]楊氏駁竹添氏固然有理，但認為群室指卿大夫之家則語焉不詳。事實上此群室當指卿大夫私屬，加總數量超過齊國兵力；且單就一室即可敵齊國之兵車而優之，足見魯國在春秋末期卿大夫武裝實力的確頗具規模。[22]

杜預《集解》於引文第 2 條釋《傳》文「以其屬馳秦師」云：「屬己兵。」[23]竹添光鴻亦云：「屬，謂私屬之徒。」[24]知《傳》文雖未明言「以其屬馳秦師」之屬為私屬，然就內容及學者注釋可知，此屬仍可釋為私屬。類似記載尚見引文第 3 條，然此處須先解釋一個問題：趙穿是否為「卿」？杜預《集解》云：「僖三十三年，晉侯以一命命郤缺為卿，不在軍帥之數，然則晉自有散位從卿者。」[25]杜預認為此時趙穿為卿，僅未領軍行。杜預以為此情況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B.C.627）所載，郤缺雖任命為卿，但「亦未有軍行。」[26]清人沈欽韓（1775-1831）則有另解云：「以趙穿為公壻，其貴重如卿，故以見獲為憂。趙穿此時非卿。」[27]竹添氏亦有類似見解，其文云：「趙穿非卿也，然穿貴寵於晉國，秦若獲之，與獲卿帥均功也。」[28]然楊伯峻從《傳》文內容判斷，認為「若穿非卿，盾不當如此言，沈駁恐非是。」[29]筆者認為杜氏所言似較為合理，既有郤缺前例可循，則身為晉襄公女婿之趙穿因榮寵而

1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16。
20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936。
2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58。
22 黃聖松、湯云瑋：〈《左傳》「宗」、「家」、「室」家庭制度考論〉，《國文學報》19（2013.12），頁 169-203。
2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02。
2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574-575。
2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1。
2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91。
27 清・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收入清・王夫之等撰：《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頁 2532。
28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635。
2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1。

受命為卿[30]，亦頗合乎情理。此外，《左傳》宣公元年（B.C.608）記載「趙穿侵崇」[31]，是時趙穿仍未具列為將佐卻率軍征秦，足證魯文公二年、即晉襄公三年（B.C.625）時趙穿身分已然為卿，只是未領軍行而已。若趙穿為卿，則《傳》文所載「乃以其屬出」之屬，究竟是隸屬晉軍之一部，抑或趙穿私屬？楊伯峻認為「趙穿非軍帥，但以卿位而在軍中，必有其所統率之士卒。」[32]顯然楊氏認為趙穿所率之屬，是由趙穿率領之晉軍一部。筆者認為楊氏之說有待商榷。何則？《傳》文已明言臾駢佐上軍，趙穿又「惡臾駢之佐上軍」；秦軍發動攻擊又獨「掩晉上軍」，顯然秦軍是刻意激怒趙穿。[33]《傳》文又曰：「趙穿追之，不及。」杜預《集解》云：「上軍不動，趙穿獨追之。」[34]趙穿因追擊秦軍不及，返回軍營後直斥軍吏「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答云：「將有待也。」由此可證杜氏之言，僅有趙穿率其屬獨追秦軍，因上軍未隨同出擊，致使趙穿追敵不成而發此怨言。楊氏認為軍吏所謂「有待」，與「上文云『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兩待字相應。」[35]既然臾駢建議「請深壘固軍以待之」為作戰方針，且諸將皆「從之」；又《傳》文已謂「秦軍掩晉上軍」時，「上軍不動，趙穿獨追之」；知此時軍吏及晉軍各部皆遵守此令。既然三軍皆遵從堅守不出之命，趙穿無由率領國家部隊獨自出陣。反之，若趙穿追擊秦軍乃其私屬，則不受此限。趙穿第一次追擊秦軍及之後「乃以其屬出」的武裝力量，推測應非晉軍之一部，而是趙穿私屬才是。

引文第 4、6、8 條情境與引文第 2、3 條相同，皆記載戰場某位卿大夫之屬衝鋒敵陣之事。引文第 4 條謂「魴也以其屬死之」，又云「子魚先死」，可知「魴」及「子魚」為一人。楊伯峻謂其屬是「子魚之私卒」[36]，其說可從。既然引文第 2 條與第 3 條皆與本條情境雷同，則可旁證引文第 4 條之屬當為司馬子魚私屬。引文第 6 條記吳國夫槩王以「其屬五千」出擊，雖諸家於此並無注解，然可推知此屬應是夫槩王

30 楊伯峻云：「此時晉君為靈公，年尚幼稚，不當有壻，自指晉襄。」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0。
3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61。
3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0。
33 楊伯峻云：「獨掩晉上軍者，臾駢在上軍，秦固以此激趙穿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1。
3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1。
3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91。
3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92。

私屬。引文第 7 條雖未明言此事發生於戰場，然由上文「狄人來討」可推知發生於戰時。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於「乃以其屬死」注云：「帥其徒屬以死狄師。」[37]知此屬是富辰徒屬。依上文類似記載推知，則韋昭所謂「徒屬」者，亦是私屬之意。縱觀引文第 2、3、4、6、8 條內容，屬完全聽從其所屬卿大夫之命作戰，即使如引文第 2、4、8 條與敵人作殊死戰，屬皆能慷慨赴死；若非直屬卿大夫之私屬，恐難以解釋此些屬為何願意如此。引文第 7 條所載情境，雖非如引文第 2、3、4、6、8 條發生於戰場，然《傳》文載白公作亂而攻入楚都劫持楚惠王[38]，並與入郢平亂的葉公發生巷戰。箴尹固原將助白公，聽從子高建言後卻隨同葉公平亂。由此可知，引文第 7 條之屬應是箴尹固私屬才是。

學者或許質疑：卿大夫私屬何以參與國家征戰？《左傳》昭公十六年曰：「有祿於國，有賦於軍。」[39]楊伯峻釋此句之意云：「有采邑之卿大夫皆出軍賦，在國家戰爭時，率屬邑軍隊作戰。」楊氏於宣公十二年《傳》「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句亦云：「當時各級貴族均有其宗族成員及私屬人員組成之軍隊，對外作戰往往編入國家軍隊中以為骨幹。」[40]因卿大夫「有祿於國」，故須「有賦於軍」；最具體表現即國家征戰時，率領因其祿而擁有之私屬投入戰場，作為對國家及國君所賜之祿的反饋與忠誠。楊寬（1914-2005）〈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亦云：「這種貴族軍隊，各諸侯國在對外作戰中，往往配合在『國人』編制成的國家軍隊中，作為骨幹。」[41]楊寬舉引文第 12 條晉楚「鄢陵之戰」為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B.C.547）記宋國向戌追述此事云：「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42]「欒、

37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42。

38 《左傳》哀公十六年曰：「秋七月，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劫惠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43。

3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26-827。

4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77、742。

41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原載氏著：《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135-165，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頁 211。

4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36。

范易行以誘之」句，成公十六年《傳》作「欒、范以其族夾公行。」[43]楊伯峻釋此句云：「欒、范易行者，不夾公行，而各以己之家兵先進，以誘楚之大軍。」[44]楊寬認為此時「晉的中軍以公族和欒氏、范氏之族為骨幹」[45]，易言之，即晉國中軍乃由晉國公族與欒、范二氏之族——即二氏私屬編制而成。李孟存、常金倉《晉國史綱要》云：「卿大夫的私兵在對外作戰時，要統一編在國家的軍隊中，他們既是私兵的首長，又是晉軍的統帥。」[46]侯志義《采邑考》亦同二位楊氏之說，謂「遇到國家對外戰爭，大夫們則應領上自己的家軍，隨同國軍作戰。」[47]此外，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云：「擁有采邑之卿大夫得承擔出軍賦的責任，在國家有戰事時，率領各自的族兵加入國家軍隊的行列。」[48]徐鴻修〈西周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亦云：「在宗法分封制度下，不但諸侯有軍，而且諸侯的卿大夫也有自己的軍隊，即世族軍隊。」[49]至於私屬與國家部隊如何混編，由於未有更詳盡文獻可供研究，僅能闕而不論以待未來若有出土資料，方能進一步分析與說明。

引文第 5 條情況較為特殊，故留至本節最後說明。吳國趁楚國國喪期間出兵圍潛，楚國先派遣莠尹然、王尹麇帥師救潛，又令「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濟師者，杜預《集解》云：「濟，益也。」[50]楊伯峻直釋云：「增援也。」[51]其說可從。杜預《集解》於「都君子與王馬之屬」注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王馬之屬，王之養馬官屬，校人也。」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認為，「都君子」之「都」指「國都」，則「都君子」是「在都邑之士。」孔氏認為都君子「或別有功勞，或曲蒙恩澤，平常免其徭役，事急乃使之耳」，與一般服役之士不同。[52]

---

4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76。

4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22。

45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頁 211。

46 李孟存、常金倉著：《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頁 229。

47 侯志義：《采邑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頁 232。

48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87。

49 徐鴻修：〈西周春秋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文史哲》4（1995.7），頁 41-47；收入氏著：《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頁 124-137。

5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07。

5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83。

5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07。

《國語・吳語》有一則記載與「都君子」相關，文云：

> 9、於是吳王起師軍于江北，越王軍于江南。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為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吳語〉)[53]

韋昭《注》云：「私卒君子，王所親近有志行者，猶吳所謂賢良，齊所謂士。」[54]竹添光鴻認為引文第 9 條之私卒，是「對國家軍賦之正卒稱之，君子即私卒之號也。」[55]《左傳》亦見私卒，文曰：

> 10、舒鳩人卒叛，楚令尹子木伐之，及離城，吳人救之。子木遽以右師先，子強、息桓、子捷、子駢、子盂帥左師以退。吳人居其間七日。子強曰：「久將墊隘，隘乃禽也，不如速戰。請以其私卒誘之，簡師，陳以待我。我克則進，奔則亦視之，乃可以免。不然，必為吳禽。」從之。五人以其私卒先擊吳師，吳師奔；登山以望，見楚師不繼，復逐之，傳諸其軍，簡師會之。吳師大敗。(襄公二十五年)[56]

楊伯峻釋私卒為「屬于某一家族之軍隊」，陳克炯謂「家族武裝」[57]，知私卒實與私屬意同。君子於《左傳》有二義：一為德才優異之人，二為身居高位者[58]；引文第 5 條應是第一義。竹添氏釋都君子云：「君子既為士，則不調發，唯吳、楚多有此，事急則從。都君子與都人士似，解為國都為是。」[59]楊氏亦申明其意，認為「都君子之『都』當即《詩・小雅・都人士》之『都』，亦即〈隱〉元年《傳》『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之『都』，都邑之通稱。」[60]故楊氏認為都君子是楚王「親軍之稱號徵發自都邑者。」[61]簡言之，都君子即楚王私屬而徵發於都邑者；為增援前線所需，故於

---

53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448。

54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448。

55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14。

5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22。

57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334。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94。

58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95。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246。

59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14-1715。

6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82-1483。

61 楊伯峻釋「都君子」云：「徵發自都邑之親兵。」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727。陳克炯釋「都君子」云：「從都邑徵召來的親兵。」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201。

正規部隊外，楚王再投入其私屬作戰。楊氏認為王馬與都君子相類，是楚王私有馬匹，與正規部隊使用國馬有別。[62]學者或許質疑：杜、孔及竹添氏釋都君子皆強調「事急乃使」、「事急則從」，則都君子應為國事有急時徵發自都邑，德才優異者之總稱，或可以常備軍外的後備軍或緊急動員性質視之。筆者認為就上引經師意見，都君子的確是緊急動員性質。然《傳》文特別標明此批人員為都之君子，楚王又派遣私有的王馬出征，似乎這些都君子有別於國家部隊。正因屬於楚王私屬的都君子增援前線，故都君子所需車乘、馬匹皆由楚王私有王馬支應，故將都君子與王馬並舉。至於這些都君子是否為復除人員，因事態緊急而臨時徵用，筆者認為並不影響其身分為楚王之私屬。

宣公十二年《傳》曰：「其君之戎分為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杜預《集解》云：「君之親兵。」孔穎達《正義》云：「右廣雞鳴初駕，數及日中，則左廣受而代之，以至於昏。」[63]楊寬據此認為，「春秋時，楚王有其私屬的左右兩『廣』。」[64]楊伯峻亦云：「其君之戎謂楚王之親兵戎車也。」[65]據《傳》文知「二廣」稱為「右廣」、「左廣」，為「其君之戎」；杜預又直言乃是「君之親兵」，知此即楚王私屬。二廣又見僖公二十八年《傳》，文曰：「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子玉使伯棼請戰。……王怒，少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杜預《集解》云：「楚子還申，遣此兵以就前圍宋之眾。楚有左右廣，又太子有宮甲，分取以給之。……六卒，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師以益之。」[66]竹添氏謂「西廣蓋右廣也。」[67]據《傳》文記載，令尹子玉原本將兵圍宋，楚成王為避晉文公鋒芒，命令申叔與子玉所率楚軍「去穀」、「去宋」。然子玉堅持請戰，楚成王怒而「少與之師。」楊伯峻謂「除子玉

6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82-1483。

6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3-394。

64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頁 211。

6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31。

6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1。

67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503。

原將圍宋之軍外，此又以西廣、東宮及若敖之六卒益之。」[68]因楚成王怒子玉不聽其命，增益部隊不多，故杜預謂楚王「不悉師以益之。」楊寬認為《傳》文所載「西廣」、「宮甲」及「若敖之六卒」皆是私屬[69]；若將僖公二十八年《傳》與引文第 5 條相較，二處同是濟師以增援兵馬，前者稱楚王私屬為西廣，後者稱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亦可證都君子應是楚王私屬。

總合上論可歸納四點：（一）私屬於《左傳》、《國語》或單稱屬，亦稱私卒；楚王私屬又稱都君子。（二）推測春秋時代大夫、卿及楚王應有私屬。（三）私屬見於《左傳》及《國語》皆為戰爭之時，足證私屬具有武裝能力與條件。（四）春秋時代大夫、卿之私屬，戰時須隨同大夫、卿投入戰場。春秋時國君是否皆有私屬？以目前資料而言僅知楚王有其私屬，其他諸國則付之闕如。總而言之，就《左傳》、《國語》所載私屬內容考察，筆者認為私屬須具備武裝能力與條件，其人身則隸屬大夫、卿或楚王，是直屬這些所謂貴族的私人武裝力量。至於私屬組成分子之分類、身分及來源等問題，則留待下文依序說明。

三、論「族」、「徒」為「私屬」之組成分子及其身分與來源

關於私屬之組成分子，學者一般並未特別申論。如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僅將私屬組成分子概分為臣、隸及隸農，似乎過於籠統。[70]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謂「春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異於西周者不僅在於數量之眾，而且更在於招收、擴大私屬武裝的方式與私屬的成分上。」具體而言，朱氏認為其方式大致有三：（一）化公室武裝為私屬，（二）招納隱民，（三）收養士人。朱氏所論第一項公室武裝組

6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57。

69 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頁 211。

70 何茲全云：「春秋時期，貴族的私人，於徒、屬、私屬徒等名稱外，也被稱作臣、隸，他們自己也自稱臣、隸。……隸農大約是私屬徒中的下層。他們是農業生產勞動者。」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51-54。

成分子，是公室兵員主要來源，「即居住都城內與近郊（鄉）之國人。」[71]據此可知，朱氏分析春秋時代私屬組成分子，至少有國人、隱民、士人等三種類群。筆者認為春秋時代私屬組成分子，於《左傳》可察考者有五種，分別為族、徒、臣、甲、士，以下依序論述。

杜預《集解》釋私屬為「家眾也」[72]，意指私屬以宗族成員為主。春秋以前宗法紐帶強韌，大夫以上所謂貴族，皆以宗族為單位參與政治、經濟、社會等活動。[73]《左傳》有多處記載可證實大夫以上所謂貴族，是以宗族為單位參與政經活動。如《左傳》僖公五年（B.C.655）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杜預《集解》云：「行，去也。」孔穎達《正義》云：「〈晉語〉云：宮之奇諫而不聽，出謂其子曰：將亡矣。吾不去，懼及焉。以其帑適西山。」[74]晉獻公欲假道虞國討伐虢國，虞國大夫宮之奇勸諫其君不可復借道晉國。因虞、虢有「輔車相依，唇亡齒寒」的依存關係，一旦虢國被滅，虞國亡國之日亦將不遠。然虞君不聽宮之奇建言，宮之奇只能選擇「以其族行」，企求保全宗族。又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B.C.632）曰：「晉侯圍曹，門焉，多死。……三月丙午，入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75]晉文公流亡時曾途經曹國，曹共公聽聞晉文公駢脅，趁晉文公沐浴時窺視，甚是無禮。曹國大夫僖負羈則是「饋盤飧，寘璧焉」，以厚禮對待晉文公。[76]晉文公即位後興兵來討，破曹入國後為報答僖負羈之德，下令保全僖負羈宗族不得侵犯。又如《左傳》宣公四年（B.C.605）曰：「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子良不可。子文以為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77]楚國司馬子良之子子越椒出生時，子良之兄子文即告知子良，子越椒將覆滅宗族。子良不願殺子，子

71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489-490。

7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11。

73 楊寬云：「宗子主管有本族的共同財產，主要是土地和人民。」楊寬：〈周代的社會結構和社會性質〉，收入氏著：《先秦史十講》，頁 208。

7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07-208。

7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0。

7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1-252。

7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70。

文則深感憂慮。子文死前召集宗族，交待族人速速離去，否則將橫遭災禍。又如《左傳》宣公十年（B.C.599）曰：「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杜預《集解》云：「以四年弒君故也。」[78]鄭國大夫子家於魯宣公四年（B.C.605）弒殺其君鄭靈公，子家卒後鄭人為報弒君之仇，不僅將子家剖棺暴屍[79]，更驅逐子家宗族離開鄭國。又如《左傳》宣公十三年（B.C.596）曰：「冬，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歸罪於先縠而殺之，盡滅其族。」[80]晉國大夫先縠先於魯宣公十二年（B.C.597）執意與楚國交戰，引發晉、楚邲之戰，導致晉國大敗；又於宣公十三年秋召引赤狄攻伐晉國，因而引發國內諸家怨忿。先縠不僅遭誅殺，更連累其宗族。又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B.C.545）曰：「慶封……遂來奔。……既而齊人來讓，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81]齊國大夫慶封先出奔魯國、再奔吳國，吳君句餘賜慶封朱方一邑，慶封招聚宗族而居於該地。又如《左傳》哀公十八年（B.C.477）曰：「十八年春，宋殺皇瑗。公聞其情，復皇氏之族，使皇緩為右師。」[82]宋景公因誤解而錯殺皇瑗，了解冤情後則「復皇氏之族」，意指恢復皇氏宗族原有政治與經濟地位，故冊命皇緩擔任右師。

上引諸例遍及虞、曹、楚、鄭、晉、齊、宋等國，足證春秋時代大夫以上所謂貴族，的確是以宗族為單位參與政治事務。宗族族長之宗子不僅管理宗族所有財產，亦須肩負保護宗族成員之責任。既然宗族成員皆隸屬宗子，則宗族成員理當亦是「私屬」成員。《左傳》亦有相關記載證實：

> 11、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與魏錡皆命而往。……潘黨既逐魏錡，趙旃夜至於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乙卯，王乘左廣以逐趙旃。趙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得其甲裳。……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以他馬反。遇敵不能去，棄車而走林。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

7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82。
7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09。
8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04。
8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5-656。
8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47。

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宣公十二年）

12、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為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成公十六年）[83]

引文第 11 條杜預《集解》云：「族，家兵。」[84]韋昭於《國語・楚語下》「在中軍王族而已」云：「族，部屬。」[85]竹添氏從韋昭之見，認為族當是部屬之意。[86]楊伯峻則有調和之見，認為「實則當時各級貴族均有其宗族成員及私屬人員組成之軍隊，對外作戰往往編入國家軍隊中以為骨幹。知莊子之『族』，既為『家兵』，亦為『部屬』。」[87]本條尚有兩處可證明族當包括宗族：一為「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二為「逢大夫與其二子乘」。《傳》文謂趙旃要求向楚軍召盟，至楚軍駐紮處，趙旃布席坐於楚軍軍門外，要求其徒布席坐於軍門內，以示英勇無懼。隔日楚王左廣追逐趙旃，趙旃不敵追擊棄車逃入林中。趙旃之後返回晉軍駐紮地，「以其良馬二」將其兄及叔父接回。此「以其良馬二」，竹添氏認為是二人騎馬而回，楊氏則認為二人乘兩馬所駕之車而返。[88]本文重點非討論春秋時代是否已有單騎騎乘之事，筆者認為趙旃之兄及叔父極可能擔任趙旃之御者及車右，隨趙旃前往楚軍軍門召盟。至於「逢大夫與其二子乘」，顯然逢大夫二子是擔任其御者及車右。若上述無誤，趙旃及逢大夫車乘之上擔任御者及車右者皆是宗族成員，推測擔任貴族私屬車乘車左、御者、車右者[89]，當有宗族成員參與。

---

8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4-397、475-476。

8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4-397。

85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86。

86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58。

8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42。

88 竹添光鴻云：「此跨馬遁去也。濟，救也。據此《傳》及『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皆足為當時用騎馬之證，但未至如戰國之盛行耳。」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57。楊伯峻云：「或用此證明春秋已有騎戰，其實不然。蓋以良馬二為兩服駕車，非二人各跨一馬。」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742。

89 春秋時代以前戰車之上一般有三名乘員，居中者一般為駕御戰車之人，《左傳》稱為御；居御者之左者為一車之長，稱為車左；居御者之右者，稱為車右、戎右或驂乘。見黃聖松：《《左傳》軍事制

引文第 12 條杜預《集解》云：「二族強，故在公左右。」孔氏《正義》引隋人劉炫（約 546-約 613）之語云：「族者，屬也。屬，謂中軍；以中軍夾公耳，非謂宗族之兵。」[90]竹添氏云：「晉之良亦在中軍公族，今分良以擊二穆，故欒、范夾公以其族也。族者，屬也。屬，謂中軍；以中軍夾公耳，非謂宗族之兵。」[91]竹添氏認為晉軍既然接受苗賁皇分良以擊楚軍左右之建議，為保護晉厲公安全，便將欒、范所屬中軍部隊「夾公行」。楊伯峻則認為本條之族與引文第 11 條族字相同[92]，是「以己之家兵先進，以誘楚之大軍。」[93]最後有一點須說明，筆者認為私屬組成分子固然有宗族成員，但私屬仍包括非血緣關係成員。[94]故此處所謂族固然有宗族成員參與其中，但若以韋昭所釋部屬解之，似乎更能符合本文討論私屬之內含。關於此部分內容，將在以下各節申論。

私屬成員除貴族宗族成員外，筆者認為尚有非血緣關係者。引文第 11 條記載趙旃「使其徒入之」之徒，筆者認為亦是私屬成員。關於此處之徒，杜預《集解》無說，孔氏《正義》釋為「從人」[95]，竹添氏認為是「眾從者」[96]，皆未更進一步說明徒之含義。楊伯峻將徒之義分析為五種，與本文有關者則有二種，分別為徒兵、步兵及黨徒、部下。[97]事實上《左傳》之徒除上述二義外，另可作役徒解釋。[98]排除徒作役徒解釋之記載外，《左傳》尚有「〇〇之徒」及「其徒」詞例。「〇〇之徒」之

度研究》（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頁 97-129。

9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76。

91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918。

9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86。

9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22。

94 筆者案：《中國戰爭發展史》謂春秋時代的「私屬部隊是由前的族軍沿襲而來。……但這時的私屬部隊和過去的族軍已有不同，改變了純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性質，除以家庭成員為骨幹外，還有一部分從奴隸中選拔出來的武士。」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59。筆者之見與該書大致相同，唯非血緣成員部分，筆者不同意其說。

9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95。

96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753。

97 徒之意義有五種，分別為：（一）徒兵，步兵；（二）黨徒，部下；（三）同「塗」字，指道路；（四）空手，表示無所獲；（五）僅，只。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30。

98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頁 25-84。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18（2011.6），頁 81-103。

「〇〇」為人名，「其徒」之「其」則指涉前文出現人名。筆者認為「〇〇之徒」及「其徒」之徒，亦是私屬組成分子。今不嫌詞費，將相關文字加上序號臚列於下，首先是「〇〇之徒」之記載：

13、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僖公九年）

14、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甗，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僖公十八年）

15、初，子駟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亂。（襄公十年）

16、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襄公二十三年）

17、盧蒲癸、王何執寢戈，慶氏以其甲環公宮。陳氏、鮑氏之圉人為優。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而飲酒，且觀優，至於魚里。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襄公二十八年）

18、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定公六年）[99]

再次為「其徒」之記載：

19、宋華、向之亂，公子城、公孫忌、樂舍、司馬強、向宜、向鄭、楚建、郳甲出奔鄭。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閻，敗子城。（昭公二十年）

20、冬，十月，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伐其郛，使其徒自北門入，己犯師而出。（哀公三年）

21、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於此三矣。」（哀公十一年）

22、司馬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

[9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19、238、541、603、655、944、961。

吾君之命。」遂攻之。……向魋遂入于曹以叛。（哀公十四年）[100]

引文第 13、15、18 條皆有作亂一詞，首先須釐清作亂情況為何。《左傳》作亂記載常見，察考其內容，雖無法確知作亂之規模與程度，但作亂者人數理應不少，且應當經過武裝才是。如《左傳》莊公八年（B.C.686）曰：「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杜預《集解》云：「連稱、管至父，皆齊大夫。戍，守也。」[101]一般「戍役」以一年為限，但仍可視情況延長。[102]齊襄公與連稱、管至父相約「及瓜而代」，意指「至來年食瓜季節，當使人替代也。」[103]但時滿一年而齊襄公未予安排，故二人以戍守葵丘之部隊作亂。又如《左傳》莊公十九年（B.C.675）曰：「及故蔿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104]五大夫奉王子頹作亂，《傳》文謂彼等竟能伐王，應是具備武裝部隊方能攻伐周天子。又如《左傳》文公十四年（B.C.613）曰：「楚莊王立，子孔、潘崇將襲群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105]《傳》文守字為居守、留守之意。童書業（1908-1968）云：「征伐之事，自不能傾國以出，而不留守備，一般戰役，不動大眾，約出全國兵數三分之一已足，其有特殊原因必須多用者，自不在此限。」[106]筆者認為，「出征與守備國內的兵車數量及比例，當因時、因地、因事而有所不同，未能如童先生所提出的意見，謂有固定的比例。」[107]留守之目的主要是鞏固國家，以防他國藉國內出兵之際趁隙襲擊，可推知留守必擁有武裝力量。故《傳》文謂公子燮及子儀守，二人當是憑藉留守武裝部隊作亂。又如《左傳》哀公十六年（B.C.479）曰：「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杜預《集解》云：「與

10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56、999、1017、1033、1043。

10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43。

102 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20（2012.6），頁 1-40。

10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4。

10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60。

10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5。

106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29-330。

107 黃聖松：〈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軍事類詞條考訂〉，《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3（2009.9），頁 67-88。

吳戰之所得鎧仗兵器，皆備而獻之，欲因以為亂。」[108]竹添氏云：「言不解軍容而獻俘獲也，如注乃獻捷之常，何必請為。」[109]楊伯峻云：「此亦獻捷，然不於廟而於朝，則非大捷可知，故作戰所用之甲兵亦獻之。」[110]依竹添氏之言，獻捷為戰勝國於戰後舉行之軍禮，若無特殊情況，實無請之必要，筆者認為竹添氏之說可信。《傳》文記載白公勝預謀作亂，特地請示楚惠王，將「不解軍容」進入郢都獻捷，據此可證作亂者必有武裝。又如《左傳》哀公二十五年（B.C.470）曰：「故褚師比、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皆執利兵，無者執斤。」杜預《集解》云：「斤，工匠所執。」[111]《傳》文記載作亂者執利兵，知應具備武裝。楊伯峻釋三匠為「三種匠人」[112]，雖非正式戰鬥人員，但亦執斧斤加入作亂。總上所述，作亂者須加以武裝，或著鎧甲或執利兵；參與作亂者一般為正式戰鬥人員，即使不是，稍加武裝後如《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三匠之輩，亦可加入戰鬥。引文第 13、15、18 條之「〇〇之徒」能作亂，顯然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既稱這些徒為「〇〇之徒」，顯然此徒當從屬〇〇之人。筆者認為，此徒即是〇〇之人之私屬，因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故遵從〇〇之人指示而作亂。

引文第 14 條「遂與宋人戰」一句，竹添氏云：「則四公子皆有得國之意，遂相率而拒宋也。」[113]楊伯峻亦云：「與宋人戰者，四公子之徒耳。」[114]四公子之徒可與宋國部隊對抗，足知是具備武裝之戰鬥人員。引文第 16 條記載欒盈叛亂，率曲沃之甲攻進晉國絳都之事。文中范氏之徒之范氏為范鞅，范氏之徒參與戰鬥以對抗欒盈進攻公門，足證此徒是武裝人員。引文第 17 條謂「欒、高、陳、鮑之徒介慶氏之甲」，楊伯峻解釋云：「蓋慶氏之士既釋甲，四族之徒因取而著之」[115]；四氏之徒圍攻公宮。學者或許質疑，此四氏之徒何以未著鎧甲圍攻公宮？引文第 17 條下文《左傳》記曰：

10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42-1043。
109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993。
1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02。
11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50-1051。
11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725。
113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422。
11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378。
11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48。

「公懼，鮑國曰：『群臣為君故也。』陳須無以公歸，稅服而如內宮。」[116]文中之鮑國及陳須無即上文所載四氏之陳氏與鮑氏。從鮑國回答可知，四氏圍攻公宮之目的並非作亂，是如杜預所言：「欲尊公室，非為亂」[117]；其目的是鏟除慶氏勢力。為攻其不備，四氏之徒未著鎧甲接近公宮，表明未有武裝；穿著慶舍之甲所脫下鎧甲，武裝後攻擊未著鎧甲的慶舍之甲。慶舍之甲失去武裝，又突遭四氏之徒襲擊，最後導致兵敗。至於慶舍之甲的甲，事實上亦是私屬組成分子，此將於下文專節說明。

引文第 11 條亦有其徒一詞，《傳》文記載趙旃向楚軍召盟，要求其徒布席坐於楚軍軍門內。趙旃率領其徒向楚軍召盟，其徒必是經過武裝之戰鬥人員。引文第 19 條杜預《集解》注解其徒云：「八子之徒眾也。」[118]宋國大夫八人因華氏、向氏之亂出奔鄭國，八位大夫之徒可與華氏發生戰鬥，足知其徒皆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引文第 20 條杜預《集解》云：「荀寅使在外救己之徒擊趙氏，圍之北門，因外內攻得出。」[119]荀寅被趙鞅困於朝歌城內，趙鞅重兵攻擊朝歌城南，荀寅則令來救之徒從朝歌之北進攻。荀寅之徒能營救荀寅，足證亦為戰鬥人員。引文第 21 條記載齊吳艾陵之戰，將戰之際，齊國公孫夏、陳子行、公孫揮皆對其徒有所訓示。第二節筆者分析及歸納《左傳》記載私屬、屬等相關文字特點，其中有一項是發生戰事時，大夫、卿之私屬須投入戰場。依《傳》文記載，公孫夏、陳子行、公孫揮之徒皆身在戰場，顯然此徒即與第二節筆者分析私屬、屬性質相同，足證此徒即是私屬組成分子。引文第 22 條記載宋國桓魋跋扈，宋景公私請司馬皇野起兵驅逐桓魋。《傳》中所謂其徒者，即司馬皇野之徒。此舉讓司馬皇野之故臣與新臣意見不同，故臣認為不宜發兵，新臣則願意遵從皇野指示驅逐桓魋。此所謂臣者係指家臣，筆者於下文另有專節說明。最後皇野決定命令其徒攻擊桓魋，迫使桓魋離開國都而據守曹邑叛亂。由此可知，司馬皇野之徒必具武裝實力，使桓魋被迫離開國都。引文第 7 條亦出現其徒一詞，可與上文所引《左傳》哀公十六年「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之文參看。白公勝「以戰備獻」進入楚國郢都作亂，葉公子

11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5。
11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5。
11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56。
11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9。

高命令箴尹固率其屬「與國人以攻白公」，最後白公勝兵敗自縊。白公勝之徒能藏匿其屍體，知其徒亦追隨白公勝攻入郢都。白公勝「以戰備獻」而進入郢都的部隊，應是駐防楚吳邊境之守軍，極可能即是徵發自白邑的戰鬥部隊。至於白公勝之徒，筆者認為應是白公勝私屬，亦編入「以戰備獻」進入郢都的部隊中。

上述其徒詞例之徒，由於具備武裝能力與條件，且投入戰場參與戰鬥，又從屬大夫、卿等貴族，推知其身分皆為私屬。至於作為私屬之徒，其身分及來源為何？《左傳》昭公二十五年（B.C.517）一段記載提供重要資訊，文曰：

> 23、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于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為之徒者眾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眾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薀。薀蓄，民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昭公二十五年）[120]

杜預《集解》云：「隱，約，窮困。」[121]竹添氏云：「《荀子・宥坐篇》：『奚居之隱也。』楊倞注：『隱，窮約也。』」[122]楊伯峻認為隱民是「貧民之投靠季氏者。」[123]子家子謂季氏門中有許多隱民，這些隱民擔任季平子之徒者為數眾多。民即一般所謂人民、百姓，或可稱為自由民。[124]民在《左傳》、《國語》又稱為庶人，其職業屬性為農。[125]這些隱民因窮困無法獨立生活，於是投入季氏門下謀生，且許多隱民擔任季氏之徒。

---

12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93-894。

12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93。

12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685。

12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464。

124 《中國大百科全書》解釋「自由民」云：「自由民的根本特徵是享有公民權和財產權。自由民可區分為上層和下層，即貴族和平民兩部分。……自由民中一切不享有政治經濟特權的居民構成自由民的下層即平民，主要包括個體經營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小商人等。他們不同於奴隸，享有人身自由，他們一般都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並依靠自己的生產資料進行生產，其中極少數比較富裕的也能佔有和使用少量奴隸。」見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經濟學 III》（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頁 1464。

125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6（2005.6），頁 35-68。黃聖松：〈《左傳》「役人」考〉，頁 81-103。

從此可知，至少在春秋中期，已有許多民因無法生存而投靠大夫之家。有能力之卿、大夫往往藉由吸納隱民壯大聲勢以收買人心，如《左傳》昭公三年（B.C.539）齊國晏嬰所云：

> 24、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昭公三年）[126]

這些民從陳氏得到恩惠，當然對陳氏「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自然對陳氏誓死效忠。有此忠心耿耿之民，再加以戰技訓練，自然成為卿、大夫等所謂貴族之私人戰鬥人員，即是私屬所稱為徒者。高廣政〈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認為，「其中一部分歸附陳氏家族的貧民便必定轉而為其私屬武裝，這是陳氏家族能夠在歷次國內紛爭中得以常勝不敗的重要軍事後盾。」[127]其觀點與筆者不謀而合。至於這些徒是否與所屬貴族有血緣關係？由於資料有限，未能確論與否。筆者認為可從反面思考此問題：若這些徒與貴族有親近血緣關係，《左傳》大可用族字標示身分。若以徒字表示其與貴族之關係，恐應不具親近血緣關係，而是較為疏遠之族戚或不具血緣關係才是。

另外須注意的是，《左傳》又有公徒一詞。筆者認為公徒是徵發自國家之庶民，在徭役結束後，這些公徒仍舊回到自己宗族或居邑。公徒與投身大夫、卿等所謂貴族之隱民又有所不同。公徒與〇〇之徒、其徒之徒雖然皆參與戰鬥，但公徒歸屬為國家或國君，而〇〇之徒與其徒則歸屬大夫、卿等貴族。因為公徒接受國家或國君指揮調度，故公徒特加公字。〇〇之徒與其徒之徒接受所屬貴族指揮調度，故在徒前加上所屬大夫姓名，或以「其」字表示此徒屬於某位貴族。[128]

---

12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22。

127 高廣政：〈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管子學刊》3（1998.9），頁 24-27。

128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頁 25-84。

四、論「臣」為「私屬」的組成分子及其身分與來源

除徒之外，《左傳》另有大量關於臣的記載，亦頗值得注意。臣字據楊伯峻分析，在《左傳》作名詞解釋時有「君臣之臣」及「對君以及他國君之代表自稱之詞」等二義。[129]陳克炯對臣字之討論，將其作名詞之用法亦歸納為二種，分別為「幫助君主處理政事的官吏」及「人稱代詞」。[130]然從《左傳》考察臣字用法，其稱臣之對象除諸侯、國君外，尚有卿、大夫等貴族，這種臣一般稱為家臣。《左傳》成公十七年（B.C.574）曰：

> 25、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為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為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成公十七年）[131]

杜預《集解》謂卜宰為「卜立家宰」[132]，家宰即「卿大夫家總管。」[133]魯國大夫施孝叔卜宰，原本當由匡句須擔任家宰，匡句須辭讓不受而由鮑國擔任。知鮑國所擔任之臣即施孝叔之家臣，如此方能解釋鮑國何以有資格受推薦而成為施孝叔家宰。然《左傳》定公九年（B.C.501）亦載鮑國之語，文曰：

> 26、鮑文子諫曰：「臣嘗為隸於施氏矣，魯未可取也。」（定公九年）[134]

杜預《集解》云：「施氏，魯大夫。文子，鮑國也。成十七年齊人召而立之，至今七十四歲，於是文子蓋九十餘矣。」[135]鮑國自稱曾「為隸於施氏」，此隸與引文第 25 條所記鮑國為施孝叔臣應是同義。《左傳》襄公二十一年（B.C.552）亦有同樣用法，文曰：

> 27、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州綽曰：「東閭之役，臣左驂迫，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

129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77。
130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83。
13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2。
13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2。
13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98。
13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2。
13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2。

為晉君也。」對曰：「臣為隸新，然二子者，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襄公二十一年）[136]

杜預《集解》云：「言但為僕隸尚新耳。」[137]晉國州綽出奔齊國為齊莊公之臣，自稱為隸於齊莊公時間尚短，此處隸與臣之義同。[138]引文第 25 條記載鮑國擔任施孝叔家臣，而引文第 26 條鮑國自稱擔任施孝叔之隸，知《左傳》隸字亦有家臣之意。[139]再如《左傳》定公十年（B.C.500）曰：

28、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子叔孫！若使郈在君之他竟，寡人何知焉？屬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非寡君之望也。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為寡君賜？」（定公十年）[140]

楊伯峻云：「家隸即家臣。」[141]陳克炯解釋《左傳》隸字用法有三，分別為「奴隸」、「泛指地位低下的人」、「家臣」。[142]陳氏認為隸可釋為家臣，與筆者之見同。但須說明的是，並非《左傳》所載臣、隸皆為家臣，亦有不作家臣解釋者。如《左傳》襄公十年（B.C.563）曰：「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143]楊伯峻云：「臣妾即其家之男女奴隸。」[144]又如《左傳》襄公二十三年（B.C.550）曰：「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145]杜預《集解》云：「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146]又如《左傳》昭公七年（B.C.535）曰：「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

13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93。
13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93。
138 楊伯峻釋「隸」字之意有二，分別為「執賤役者」，「猶臣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957。
139 劉蓉認為私屬「服事主人也可以稱『隸』、『宦』」，筆者之見與之類同。見劉蓉：〈春秋「私屬徒」與戰國「賓客」之比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4（2004.7），頁 421-426。
14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79。
14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83。
142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265。
14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1。
14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1。
14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79。
14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3。

臺。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147]清人俞正燮（1775-1840）《癸巳類稿・僕臣臺義》云：「隸則罪人，《周官》所謂『入於罪隸』，漢之城旦舂輪作。」[148]此些臣、隸皆後世所謂奴隸，其地位當然不可與家臣比擬。

《左傳》另有臣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者，筆者認為亦可視為私屬組成分子。以下將《左傳》相關記載標上序號臚列於下，敬請讀者卓參：

29、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襄公十一年）

30、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宣子喜，曰：「而殺之，所不請於君焚丹書者，有如日！」乃出豹而閉之。督戎從之。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襄公二十三年）

31、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昭公五年）

32、七月甲戌，齊子尾卒。子旗欲治其室。丁丑，殺梁嬰。八月庚戌，逐子成、子工、子車，皆來奔，而立子良氏之宰。其臣曰：「孺子長矣，而相吾室，欲兼我也。」授甲，將攻之。陳桓子善於子尾，亦授甲，將助之。（昭公八年）

33、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鬷戾言於其眾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昭公二十五年）

34、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吳師于雍澨，傷。初，司馬臣闔廬，故恥為禽焉，謂其臣曰：「誰能免吾首？」吳句卑曰：「臣賤，可乎？」司馬曰：「我實失

14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59。
148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頁 68。

子，可哉！」三戰皆傷，曰：「吾不可用也已。」句卑布裳，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定公四年）

35、十一年春，齊為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哀公十一年）[149]

引文第 29、31 條與魯國三桓瓜分公室有關，二條文字須相參看。關於三桓分魯公室之論述頗豐，此處僅就與本文相關部分者予以說明，其餘則不再贅述。楊伯峻將此處之臣解釋為奴隸[150]，恐應有誤。筆者認為朱鳳瀚之釋最為精確，其文〈關於春秋魯三桓分公室的幾個問題〉認為，季氏使原屬公室軍乘編制者，凡以其役邑為單位應徵者即不再徵其軍需，不應徵者加倍取其軍需；孟氏僅保留一半原公室軍乘之人，且皆取青壯年者；叔孫氏則保留原公室軍乘中所有青壯年者。[151]至於引文第 29、31 條之臣，朱氏認為並非「家族官吏之家臣，亦非作為奴隸的臣妾之臣，而是政治臣屬之義，實即相當於私屬。」[152]朱氏認為此處之臣是三桓私屬，不容與家臣混淆，其說頗具見地。劉文強先生亦有相同見解，認為「這些原來在軍、賦上必須向國君負責的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為屬於三家的新的隸屬關係。也就是說這些魯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了原先的隸屬關係，但並未改變他們的身分。」[153]然有時《左傳》之臣確實難以區分究竟是私屬或家臣，如引文第 30 條之力臣，楊伯峻謂「力大之臣屬。」[154]督戎參與欒盈叛亂之役，可證其為欒盈私屬成員。然此處之臣若如楊氏釋為臣屬，則家臣或私屬皆為欒盈臣屬，究竟督戎是家臣抑或私屬？筆者

14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4-545、603、742、769、894、952、1015-1016。

15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6-987。

151 朱鳳瀚：〈關於春秋魯三桓分公室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1（1984.1），頁 16-20。

152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9。

153 劉文強：〈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393-410，註 24。

154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0。

認為的確不易區別。又引文第 32 條記載齊國大夫子尾卒後，子旗欲控制子尾家政，殺子尾家宰梁嬰，且驅逐子尾黨屬子成、子工、子車出境；並擅自為子尾之子子良新立家宰，企圖控制新任家宰而兼併子尾家族。文中其臣依上下文意，當指子尾、子良臣屬者。但究竟是家臣或私屬，則又難以區分。這些臣屬者為維護子尾、子良家族之獨立自主，將「授甲，將攻之。」楊伯峻云：「授甲，即授甲兵。……將攻子旗。」[155]這些臣屬既可授甲，即表示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可證其應具備私屬性質。又引文第 34 條杜預《集解》云：「司馬嘗在吳，為闔廬臣，是以今恥於見禽。」[156]楚國左司馬戌面對吳國大軍攻入郢都，為不被吳王闔廬擒獲，要求其臣在他死後割下首級以免受辱。司馬戌之臣與司馬戌經歷三波戰鬥，足見這為臣具有武裝條件與能力，應是私屬成員。

《左傳》當然有更多家臣之記載，但這些家臣顯然遠較上列引文中實際參與戰鬥之臣地位更崇高。朱鳳瀚分析春秋時代家臣身分及來源有四：（一）本族人，（二）本國其他貴族家族的成員，（三）異國貴族，（四）屬於士階層者。[157]大夫、卿這些所謂貴族，當其遭逢災禍而與政敵兵戎相見時，這些家臣也須參與戰鬥。如引文第 33 條的「叔孫氏之司馬」，意指魯國卿大夫叔孫氏私家之司馬。依朱氏研究，認為「春秋時卿大夫家臣的官職似乎可以分為兩套，一套是負責整個家族諸種事務的，另一套是負責諸采邑事務的。」[158]而本條的「叔孫氏之司馬鬷戾」，即朱氏所謂「負責整個家族諸種事務」之家臣。據此可知，鬷戾擔任叔孫氏全家族之司馬，職掌叔孫氏家族所有武裝力量——意即本文所討論私屬。《傳》文載鬷戾自稱家臣，其後又率徒攻公宮，可證家臣亦須武裝參與戰鬥。又引文第 35 條的冉有，當時應屬士階層。[159]冉有擔任季孫氏之宰，是季孫氏家臣，且「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對抗齊軍，足見身為季氏之家臣，於戰鬥時亦須身先士卒。雖然如此，但家臣似非位於私屬最基層，往往擔綱統領私屬的角色。如引文第 33 條的鬷戾是「帥徒以往」而攻陷公宮西

15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03。
15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52。
157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7。
158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5。
159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7。

北隅，引文第 35 條的冉有是「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二人皆為私屬之統領。

私屬之臣較族與徒複雜，臣在卿、大夫等所謂貴族私家中，最常見者當屬家臣。家臣在貴族私家內部佔有重要地位並享有俸祿，如引文第 25 條魯國大夫施孝叔之宰即有俸祿百室之邑。故朱鳳瀚認為，「家臣既仍享有采邑（及土田、民人），則仍屬於貴族階級。」[160]然同是貴族私家之臣，亦有身分不高者，如《左傳》襄公十年（B.C.563）曰：

> 36、晉荀偃、士丐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孟氏之臣秦堇父輦重如役。……狄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為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主人縣布，堇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襄公十年）[161]

杜預《集解》云：「堇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孔穎達《正義》云：「重者，車名也，載物必重，謂之重。人挽以行，謂之輦。軍行以載器物，止則以為藩營。此人挽此重車以從役也。」[162]杜預認為秦堇父是孟獻子家臣，因步挽重車而有機會參與此次戰役。楊伯峻則云：「孟氏之臣，魯孟孫之家奴」[163]；認為秦堇父為孟氏家奴，與杜預之見相左。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云：

> 罪犯奴隸所從事的工作，《周禮・司隸》說是「役國中之辱事」。〈罪隸〉則說「掌使令之小事」。稱之為「辱事」者是表明為自由民所不屑為的。……鄭玄舉《儀禮・士喪禮》中所指的「隸人涅廁」就應該是「辱事」中的一種。……孫詒讓認為：大事是指軍旅、田狩、溝洫、築城、修路。在此以外的那些「煩辱之事」就是「小事」。而且他還說：「大事」是「眾庶」的事，罪隸是沒有資格去擔當的。[164]

據此可知，秦堇父若是奴隸身分，當無資格參與軍旅之事，故此處之臣應不可作奴

---

160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6。

16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38。

16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38。

163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74。

164 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47-48。

隸解。筆者認為《左傳》輿人、役人在戰場上的工作之一即是推挽重車，至於其身分，筆者認為即上文所提之庶人，亦可稱為自由民。[165]或有學者質疑：既然秦堇父執行輿人、役人之事，此與秦堇父為「孟氏之臣」有何關係？筆者認為秦堇父原應是一般庶人，其人身原本隸屬國家或國君。秦堇父投入孟氏私家而為其臣，故其人身隸屬由國家或國君轉移至孟氏。由於秦堇父原本身分為庶人，意即以務農為主之自由民；雖然隸屬孟氏而為其臣，但在戰場上仍擔任原本庶人工作。或許又有學者質疑：既然秦堇父是孟氏之臣而擔任輿人、役人工作，何以又能「堇父登之，及堞而絕之」？如此豈非前後矛盾？事實上有時輿人在戰場上會有臨時機動工作，如《左傳》僖公二十五年（B.C.635）秦人為誘詐商密楚人，故意綑綁自己的輿人，假裝是攻佔楚國析邑之俘虜。[166]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B.C.632）及襄公十八年（B.C.555），輿人也配合戰場需要，揚起塵灰以欺敵。[167]顯然輿人在戰場上仍有靈活運用空間。《傳》文記載狄虒彌「以成一隊」，楊伯峻認為「此是衝鋒陷陣之步兵。」[168]筆者認為秦堇父即是其中一員，如此下文謂「堇父登之，及堞而絕之」，才能上下繫聯、句義相通。雖秦堇父在此役擔任輿人、役人工作，但他畢竟已是孟氏之臣，或許未必受原本階級限制或人身控制如此嚴格之束縛。因此在狄虒彌「以成一隊」衝鋒陷陣時，秦堇父把握機會表現。此役之後，「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杜預《集解》云：「嘉其勇力。」[169]秦堇父之後成為孟獻子車右，從此改變身分與地位。

貴族私家之臣又有更為卑下的奴隸，《左傳》襄公十年（B.C.563）曰：

37、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

165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頁 35-68。黃聖松：〈《左傳》「役人」考〉，頁 81-103。

166 《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曰：「秋，秦、晉伐鄀。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63。

167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73。襄公十八年《傳》曰：「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偽，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77。

16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75。

16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0。

> 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眾盡死。（襄公十年）[170]

楊伯峻謂臣妾者，「即其家之男女奴隸。」[171]由於子西措施不當，致使家族臣妾趁亂逃逸，許多器物也被偷盜而造成損失。依以上分析，則貴族私家之臣地位比擬貴族之家臣，又有地位稍低而等同庶人者，更有身分卑下為奴隸者，身分高低頗為懸殊。何以身分地位差異如此之鉅，《左傳》又皆稱之為臣？于省吾（1896-1984）〈釋臣〉謂「甲骨文臣字的用法有兩種：一、臣謂奴隸。……二、臣謂臣僚。」[172]知臣在甲骨文即有身分懸殊而同稱為臣之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B.C.637）記載策名委質之事，文曰：

> 38、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僖公二十三年）[173]

杜預《集解》云：「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孔穎達《正義》云：「策，簡策也。質，形體也。古之仕者於所臣之人，書己名於策，以明繫屬之也。拜則屈膝，而委身體於地，以明敬奉之也。名繫於彼所事之君，則不可以貳心。」[174]楊伯峻云：「策名，名字書於策上也。古者初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質，質同贄……委質之委與昏禮納采委雁之委同義，置也。……杜解委質為『屈膝』，誤。」[175]依楊氏之見，策名委質是為人臣者必要手續與儀式。經此過程後，為人臣者即對其主忠心無貳；若有貳心，則是罪大惡極之事。《國語・晉語九》亦有類似記載，文云：

> 39、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君有烈名，臣

17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1。
17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1。
172 于省吾：〈釋臣〉，《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311-316。
17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0。
17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50。
17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03。

無叛質。(〈晉語九〉)[176]

韋昭《注》云：「言委贄於君，書名於冊，示必死也。」[177]可知為人臣者一旦策名委質於其主，須至死不渝，不容背離叛逆。《國語・晉語八》亦有一段欒氏之臣辛俞所述之語，文云：

40、臣聞之曰：三世事家，君之；再世以下，主之。事君以死，事主以勤，君之明令也。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晉語八〉)[178]

韋昭《注》云：「三世為大夫家臣，事之如國君。大夫稱主。」[179]可見為人臣者無論稱其主為君、為主，一概須盡忠職守、至死方休。為人臣者須策明委質，而為人臣妾者亦是如此。引文第 30 條謂「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杜預《集解》云：「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孔穎達《正義》云：「蓋以斐豹請焚丹書，知以丹書其籍。近世魏律緣坐配沒為工樂雜戶者，皆用赤紙為籍，其卷以鉛為軸，此亦古人丹書之遺法。」[180]沒為臣妾或奴隸者將其名書於丹書，表示其人身隸屬官府而未有人身自主權，唯有「焚丹書」方能解放其人身束縛。《左傳》哀公二年（B.C.493）亦有文字記載可以參看，文曰：

41、簡子誓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哀公二年)[181]

杜預《集解》云：「去廝役。」[182]晉齊鐵之戰，晉國中軍帥趙鞅為激勵晉軍士氣，宣誓能克敵致勝者，可享有不同等級之福利。竹添氏云：「臣，臣妾之臣也。」[183]楊伯峻云：「人臣為『男為人臣』之『人臣』，謂奴隸。隸圉，亦奴隸，隸服雜役，圉養

176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49。
177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49。
178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26。
179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26。
18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3。
18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4-995。
18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94-995。
183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889。

馬。……免即焚丹書，使為自由民。」[184]人臣隸圉等臣妾、奴隸，若未經「免」之手續，一概無法享有人身自由。可知臣之身分無論是身分較高之家臣，或位比庶人者、低下如奴隸者，一旦策名委質或著於丹書而成為其主之臣，其人身自由即被剝奪而隸屬其主。臣之身分地位有高有低，但從人身隸屬觀點切入，無論是何類之臣，皆無法享有人身自由。

上文已說明，從《左傳》相關記載可證實臣亦是私屬組成分子。然經筆者分析，臣又有三種身分高低之類群。能成為貴族私屬之臣，基本上應排除身分低下的奴隸。家臣之臣當然有條件與能力武裝為戰鬥人員，不過考慮這種類群之臣身分較高，甚至享有如同貴族之待遇，成為第一線披堅執銳戰鬥人員的可能性不高。前文已說明家臣之臣一般在戰鬥時應是扮演指揮官角色，雖可將其視為私屬組成分子，但應當不是最基層的戰鬥人員。至於臣之三種類群中，為數最多者應是位比庶人者。筆者認為，此類群之臣由於位比庶人，極可能來源即是庶人階層；意即與上文所論徒之情況相同，皆是投入貴族之門的隱民。或有學者質疑：既然徒與此類群之臣來源相同，何以《左傳》又別以徒、臣二字記載？《左傳》徒字本有徒兵、步兵之意[185]，故筆者認為，《左傳》以徒記載私屬組成分子，除申明其身分為庶人外，尚標示徒在戰場上擔任徒兵——即今日所謂步兵。至於以臣字記載私屬，則是就其人身隸屬的角度言之。但使用臣字之範圍較徒為廣，經常涵蓋家臣之臣與位比庶人之臣。故《左傳》以臣字記載時，其包含範圍應擴及兩個類群才是。

五、論「甲」為「私屬」之組成分子及其身分與來源

《左傳》亦常見「其甲」、「〇〇之甲」的詞例，甲字在《左傳》之義，楊伯峻分析為二：(一)「鎧甲，古代作戰之防護衣，以鐵片或革片連綴制成」；(二)「著鎧

184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14。

185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30。

甲之士卒」；陳克炯之分析亦與楊氏相同。[186]「其甲」、「〇〇之甲」之甲當是側重第二義，係指「著鎧甲之士卒」。《左傳》關於私屬性質之甲，今將相關文字標上序號臚列於下：

> 42、鄭子孔之為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與純門之師。子孔當罪，以其甲及子革、子良氏之甲守。甲辰，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而分其室。……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年，士子孔卒。司徒孔實相子革、子良之室，三室如一，故及於難。（襄公十九年）
>
> 43、慶封曰：「子姑退。吾圖之。」告盧蒲嫳。……九月庚辰，崔成、崔強殺東郭偃、棠無咎於崔氏之朝。崔子怒而出，其眾皆逃，求人使駕，不得。使圉人駕，寺人御而出，且曰：「崔氏有福，止余猶可。」遂見慶封。慶封曰：「崔、慶一也。是何敢然？請為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崔氏堞其宮而守之。弗克，使國人助之，遂滅崔氏。（襄公二十七年）
>
> 44、鄭伯有耆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其人曰：「吾公在壑谷。」皆自朝布路而罷。既而朝，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伯有聞鄭人之盟己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癸丑晨，自墓門之瀆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伯有死於羊肆。（襄公三十年）
>
> 45、齊惠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強於陳、鮑氏而惡之。夏，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而如鮑氏。遭子良醉而騁，遂見文子，則亦授甲矣。……陳、鮑方睦，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昭公十年）[187]

引文第 42 條杜預《集解》云：「以自守也。」[188]楊伯峻云：「司徒孔即子孔，當襄十年前子駟當國時為司徒，故謂司徒孔。子革，子然之子，為子孔之胞姪。子良，士子孔之子，亦為子恐之姪。……子孔、子革、子良三家皆由子孔，故云如一。……

---

186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16。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34。

18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3-484、587、649、682、782。

18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87。

故子革、子良之甲為子孔守，亦及于禍。」[189]知子孔、子革與子良因有伯叔姪關係，故聯合三氏之甲對抗由子展、子西所率領國人部隊。國人者，楊伯峻認為是「自由民以上之國民，或國都中之自由民以上階層人士。」[190]陳克炯將國人分為二義，第一義指「國都中的士、農、工、商四種人。大致為下層貴族及上層庶民，不包括大夫以上階層。春秋時期，『國人』始終是貴族統治內部及對外的主要力量」；第二義指「全國之人。」[191]國人是春秋時代組成各國部隊的主要來源，有服兵役之義務，此是研究春秋史、先秦史學者的共識。[192]劉蓉〈春秋時代的私徒屬〉認為國家軍隊

189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50。

190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97。

191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286。

192 徐中舒云：「國人屬於統治階級，他們要服兵役，出兵賦。」見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55.5），頁 51-90；收入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829-895。楊寬云：「當時各國軍隊主要由『國人』編制而成，一旦有事召集入伍，只須『授甲』或『授兵』。」見楊寬：〈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考古》8（1964.8），頁 414-419；收入氏著：《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 43-53。徐復觀云：「國人是當時軍事力量的基礎。但並非專以戰爭為業的人。」見徐復觀：〈西周政治社會的結構性格問題〉，《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75），頁 1-50。又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23-24。韓連琪云：「這裡的『制國』的『國』，指鄉而言。所謂『士』，就是甲士，軍士。……士在西周、春秋時一般尚須參加農業生產，他們平時種地，戰時就是執干戈以衛社稷的軍士。……管子所制定的士鄉中的士，實際上就是鄉內的公社農民，也就是所謂『國人』。他們要『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既耕田，服兵役，還要為國家繳納車馬等軍賦。」見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文史哲》3（1980.3），頁 3-14；收錄氏著：《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109-134。馮慶餘云：「『國人』具有政治權利，又是國家軍隊的主要來源。」見馮慶餘：〈春秋時期國人、奴隸反抗鬥爭作用芻議〉，《北方論叢》2（1985），頁 42-45。吉本道雅云：「春秋中期以前的兵役，原則上排除『鄙』的成員。兵役的主要對象，是『國』的成員即士以上的『國人』。」見吉本道雅著，徐世虹譯：〈春秋國人考〉，《史林》69：5（1986.9），頁 1-42，收入劉俊文：《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85-130。趙世超云：「國人承擔貢職、兵賦和具體的指定勞役。」見趙世超：〈論早期國家〉，收入陝西歷史博物館編：《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 431-441。錢宗范云：「『國』及其近郊住有的士、農、工、商四民，成為國人中的主要部分。士、農、工、商四民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地位。士是貴族的最低層，且從事軍職，隨時有可能上升為卿大夫或當上家宰、邑宰等官職，社會地位較高，往往成為國人鬥爭中的主力。」見錢宗范：〈「國人」試說〉，收入陝西歷史博物館編：《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 584-596。徐勇云：「甲士一般由『國人』擔任，地位較高。」見徐勇：〈春秋時期齊國的軍事制度初探〉，《管子學刊》3（1998.9），頁 46-55。孫曉春云：「國人享有當兵、入仕、受教育的權利。」見孫曉春：〈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問題初論〉，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吉林大

由國人組成，則國家軍隊及國人當然「由國君直接掌握。」[193]沈長云《先秦史》亦云：「那時的『國人』主要是國都附近由公室直接控制的居民。」[194]筆者《《左傳》國人研究》認為，「國人」是「具有人身自由而隸屬於國君，而且居住於國都或直屬國君或國家之都邑城內外者。」[195]既然三氏之甲是「著鎧甲之士卒」，又與隸屬國君之國人對抗，知三氏之甲是三氏私屬。

引文第 43 條盧蒲嫳之身分，杜預《集解》云：「嫳，慶封屬大夫。」[196]《左傳》除引文第 43 條外，亦有幾處涉及屬大夫。如《左傳》文公六年（B.C.621）曰：「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杜預《集解》於引文第 3 條釋「成季之屬也」云：「處父嘗為趙衰屬大夫。」孔穎達《正義》云：「僖三十一年清原之蒐，衰始為卿。三十三年，處父已專師侵蔡，則處父之屬成子未有多年。蓋情素相親，而黨於趙氏耳，非專以嘗為其屬也。」[197]清人洪亮吉（1746-1809）《春秋左傳詁》云：「處父蓋嘗為趙衰屬大夫。《說苑》：『師曠對晉平公曰：「陽處父欲臣文公，因咎犯三年不達，因趙衰三日而達。」』是處父由趙衰方得進用。」[198]又引文第 3 條謂「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杜預《集解》云：「臾駢，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199]又《左傳》襄公三十年（B.C.543）曰：「趙孟

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 225-242。張懷通云：「國人的一項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就是當兵做武士。」見張懷通：〈先秦時期的基層組織——丘〉，《天津師大學報》1（2000.7），頁 35-39、49。顧德融、朱順龍云：「『國人』中士起核心作用，……『國人』顯然以武裝軍士為核心，才會在戰爭中起主要作用。」見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 343-344。許兆昌云：「此外，國人還享有受教育的權利。與此同時，他們也負有保衛國家的責任，需要參加軍隊，繳納軍賦，等等。」見許兆昌：《夏商周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頁 166-167。陳恩林云：「國人擁有當兵、入仕、受教育的權利，野人則否。」見陳恩林：〈談中國古代國家形成的道路及特點〉，《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4（2003.7），頁 15-18。晁福林云：「國人是各諸侯國軍事力量的基礎，而西周時期這種情況是不存在的。」見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頁 513-526。

193 劉蓉：〈春秋時代的私徒屬〉，《史學期刊》4（2004.10），頁 100-106、59。

194 沈長云：《先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163-164、267。

195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頁 2。

196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49。

19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13。

198 清・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360。

19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1。

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杜預《集解》云：「屬趙武。」[200]竹添光鴻云：「問老人所居縣大夫之名姓，則趙孟之屬大夫也。」[201]楊伯峻云：「即趙武之屬吏。」[202]由洪亮吉引《說苑》文字判斷，屬大夫應指曾從屬某位卿或大夫，後經舉薦亦成為大夫者。雖屬大夫已由從屬某卿或大夫的身分獨立成為大夫，但基於個人經歷與情感，仍親暱於原本從屬之卿或大夫。雖諸家對屬大夫原本從屬於某位卿或大夫時的身分未予以說明，但筆者推斷，屬大夫在尚未成為獨立大夫前，當是在從屬之卿或大夫處擔任家臣。[203]屬大夫除上述含義外，依上引襄公三十年《傳》記載，屬大夫又可釋為卿之屬吏，意即該名大夫受卿之管轄、節制。據此可知，屬大夫應有二義。雖引文第 43 條的盧蒲嫳，依杜預《集解》是「慶封屬大夫」，但未能確認是上述二義屬大夫之何者。然就上下文判斷，盧蒲嫳率領之甲應屬慶封之武裝力量。何以知之？盧蒲嫳所率之甲攻擊崔氏，初時未佔上風，後「使國人助之」，最終才「遂滅崔氏。」上文已說明國人是國君或國家武裝之來源，顯然此處之甲與國人是兩種不同武裝力量，推測盧蒲嫳所率之甲應為慶封私屬。且因盧蒲嫳是慶封屬大夫，故由其率領慶氏私屬攻擊崔氏亦在情理之中。

引文第 17 條亦記載「慶氏之甲」，《傳》文謂「齊慶封好田而耆酒，與慶舍政」；杜預《集解》云：「舍，慶封子，慶封當國不自為為政，以付舍。」[204]《傳》文又云：「十一月乙亥，嘗于大公之廟，慶舍涖事。」杜預《集解》云：「臨祭事」[205]；意即由慶舍擔任祭祀大公之主祭。[206]杜預《集解》又云：「廟在宮內」[207]，即慶舍涖事之

---

200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0。

201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299。

20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72。

203 劉蓉云：「卿大夫代表家和私，……他們的屬大夫稱為家臣，他們的士兵稱為私屬。」稱卿大夫之士兵為私屬無有疑義，然稱卿大夫之家臣為屬大夫則有待商榷。筆者認為經師注解《左傳》人物，稱某人為某人之屬大夫，或如筆者所推測，該位屬大夫原本在某位卿大夫私家擔任家臣。然劉蓉之語似乎是泛指卿大夫家臣皆為屬大夫，恐此說是倒果為因而有所誤解。見劉蓉：〈春秋「私屬徒」與戰國「賓客」之比較〉，頁 421-426。

20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4。

20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5。

206 涖事一詞戰國齊國陶文中常見，皆寫作立事。關於立事之意，學者意見紛歧，約有五種說法：（一）「蒞政為相說」，吳大澂、楊樹達、馬承源等學者主之；（二）「嗣為大夫說」，方濬益、張政烺等學

大公之廟位於齊君公宮內，故慶舍「以其甲環公宮」，當是作為警戒之用。此外，下文又謂「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知慶舍之甲原是全副武裝「環公宮」，足知其甲具備武裝能力，必是慶氏私屬無疑。由於「慶氏之馬善驚」，意即喜愛跳躍奔馳；故慶氏之甲皆脫下鎧甲絆束馬匹，不使馬匹驚跳奔逸。而「欒、高、陳、鮑之徒」——即欒、高、陳、鮑之私屬，方能趁機「介慶氏之甲」以包圍慶氏私屬。相關說明已見於上文，於此不再贅述。

引文第 44 條謂「子皙以駟氏之甲」討伐伯有，導致伯有出奔許國。《傳》文謂「罕、駟、豐同生」，杜預《集解》云：「罕，子皮；駟，子皙；豐，公孫段也。」[208]下文《傳》又云：「駟帶率國人以伐之」，杜預《集解》云：「駟帶，子西之子，子皙之宗主。」[209]知子皙是駟氏宗族成員，駟帶為其宗主；因此「子皙以駟氏之甲」，是指子皙率領駟氏之甲——意即駟帶私屬。下文又有「子皮之甲」，亦當是子皮私屬。伯有自許國潛回鄭國國都，藉由馬師頡協助而「介于襄庫。」竹添光鴻云：「介，被甲也。襄庫，襄公所作之武庫也。」[210]知伯有私屬身著襄庫鎧甲，於是「以伐舊北門。」伯有誤以為子皮之甲將助其作亂，事實上《傳》文已記載，鄭國諸大夫及國人「皆受盟于子皙氏。」[211]伯有誤判形勢在先，駟帶又徵發國人討伐伯有在後，致使伯有不敵攻擊最後「死於羊肆。」引文第 35 條亦有「季氏之甲七千」之記載，《傳》文謂「孟孺子洩帥右師」、「冉求帥左師」，此處之師係指魯國國家部隊，意即由國人組成之武裝力量。於國家部隊外又有「季氏之甲七千」，知此甲非隸屬國人組成之右師、左師，當是從屬季氏之私屬。引文第 42 條雖非「其甲」、「〇〇之甲」詞例，但筆者認為文中授甲對象即各家私屬。《傳》文「齊惠欒、高氏」者，楊伯峻注云：「欒氏、高氏皆出於齊惠公，故此云『齊惠欒、高氏』。……此欒氏謂欒施，字子旗；高

者主之；（三）「官吏任事說」，陳邦福主之；（四）「主持祭祀說」，齊文濤主之；（五）「調和說」，由黃盛璋提出。筆者認為當以「主持祭祀」為確，見黃聖松：《東周齊國文字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 318-319。

20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55。

20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2。

20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2。

210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304。

21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2。

氏謂高彊，字子良。」[212]知《傳》文「子旗、子良將攻陳、鮑」者即欒氏及高氏。陳桓子及鮑文子接獲密報，因此盡皆授甲。竹添光鴻於「桓子授甲而如鮑氏」下注云：「桓子授兵於加眾。」[213]知陳、鮑二氏授甲對象為其私屬，授甲之目的在於自保。如何證明授甲對象為二氏私屬？杜預《集解》於「先得公，陳、鮑焉往」下云：「欲以公自輔助」；又於「遂伐虎門」云：「欲入，公不聽，故伐公門。」[214]楊伯峻對陳、鮑二氏「得公」之目的解釋云：「此蓋欲挾齊景公以令國人。」[215]依楊氏之見，則陳、鮑二氏授甲時未獲齊景公支持，當然也得不到國人支持；意即二氏授甲對象非國人，所動用武力亦非國家部隊。既然授甲對象非國人，則當是二氏私屬。

由上文論述可證，《左傳》「其甲」、「〇〇之甲」詞例之甲，是為大夫、卿等貴族之私屬；因其身著鎧甲而參與戰事，故稱其為甲。私屬在參與戰事前亦須接受武裝，意即須經授甲過程方能投入戰鬥。私屬組成分子之甲，依楊伯峻、陳克炯對《左傳》甲字用法分析，知「著鎧甲之士卒」即稱為甲[216]，亦即具備武裝之戰鬥人員皆可稱為甲。無論車兵、步兵，在無特殊情況下，凡參與戰鬥的人員皆須身著鎧甲、攜持兵械。因此筆者認為，《左傳》以甲字記載時，即表明貴族私屬已具備武裝狀態；被稱為甲者，應包括車兵與步兵。引文第 2 條記載狼瞫「以其屬馳秦師」，此屬即狼瞫私屬。《傳》文謂「其屬馳秦師」，馳字之意《說文解字》云：「大驅也」；而驅字之意《說文解字》則云：「驅馬也」[217]；知皆指兵車驅馳。引文第 17 條謂「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知慶氏私屬有馬，可證其私屬亦有兵車。此外，又如下列引文第 46、47 條：

> 46、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

21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15。

213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93。

21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82。

215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316。

216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16。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834。

217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71。

盜眾盡死。（襄公十年）

47、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既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曰：「之公。」宣子逆諸階，執其手，賂之以曲沃。（襄公二十三年）[218]

引文第 46 條杜預《集解》於「為門者」下云：「置守門」；於「庀群司」注云：「具眾官。」[219]《傳》文將「子西聞盜」與「子產聞盜」前後對比，目的除凸顯二人處事風格迥異外，也提供學者研究春秋時代所謂貴族私家財產的研究資料。楊伯峻認為子西因「不儆而出」，故「其家之男女奴隸」多有逃跑者；且「器用多喪」，致使子西「不能授甲追盜。」[220]知子西「乃歸，授甲」者，是子西回自家府第後，於自宅中授甲。至於授甲對象，應指子西私屬。何以知之？本條下文記云：「子蟜帥國人助之」，知子西授甲對象非國人，如此則授甲對象應只餘私屬而已。至於「子產聞盜」之措施則與子西不同，先「置守門之人，嚴禁出入」[221]，目的應是防止臣妾逃逸。至於子產「庀群司」之眾官者，若與《傳》文記載子西情況對照，此處群司、眾官應是子產私家內部人員，即所謂家臣。子產聚集眾家臣，嚴禁內部人員出入；並「閉府庫，慎閉藏」，謹防偷盜之事發生；一切就緒「完守備」後，「成列而後出。」至於子產「成列而後出」之「兵車十七乘」，楊伯峻認為是「以其私族之兵列隊而出」[222]，其說可從。何以知之？《傳》文上下比對子西與子產作為，前者子西授甲於私屬，知後者子產「成列而後出」之「兵車十七乘」亦應是其私屬。況且下文謂「子蟜帥國人助之」，可證國人部隊與子產「兵車十七乘」是不相隸屬的武裝力量。由本條可知，私屬武裝包括兵車，是私屬武裝的第一種類型。

引文第 47 條記載欒盈以其私屬於晉國絳都作亂之事，上文已曾述及。魏舒原本願與欒盈聲同一氣，但范宣子范匄令其子范鞅強諫魏舒倒戈。范鞅見魏舒時，魏舒

21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1、603。
21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41。
22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1。
22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1。
222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981。

「則成列既乘」，將與欒盈會合。范鞅此時「遂超乘」，杜預《集解》云：「跳上獻子車」[223]；強使魏舒改變立場，倒向范宣子陣營。《傳》文謂欒盈作亂，「唯魏氏與七輿大夫與之」[224]；可證魏舒「則成列既乘」之部隊不是由國人組成的國家部隊，為隸屬魏舒私屬武裝。《傳》文既謂魏舒私屬「則成列既乘」，可證私屬武裝必有車乘，意即有車兵成員包含其中。

私屬除車兵外亦有徒兵，即後世所謂步兵。如引文第 6 條記載夫槩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此處五千以數量而言應非指兵車，當是步兵才是。引文第 9 條明確記載越王私卒君子為六千人；引文第 35 條謂「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顯然亦以人為計算單位。或許學者反駁：文獻雖以人為單位記載數量，但未能據此認為這些私屬皆是步兵；或許記載人數，是用以呈現私屬規模，其目的不在表現武裝類型。誠如上文所言，筆者無法全然肯定這些人皆是步兵，可解釋這些人數在於表現私屬規模大小。然值得注意的是，同樣表現私屬規模大小，引文第 46 條以「兵車十七乘」呈現子產私屬規模，引文第 6、9、35 條則以五千、六千人、七千等人數呈現，或許也提示這些私屬在戰場有不同作戰形態。故筆者推測，引文第 6、9、35 條之人應是以步兵型態投入戰鬥，或許其間亦有兵車參戰，但極可能還是以步兵為主力。至於私屬實際兵力多寡，受限於本文篇幅與討論主題不能在此申言，當再著一文說明。

六、論「士」為「私屬」之組成分子及其身分與來源

《左傳》士字常見，楊伯峻分析《左傳》士之含義有六：（一）古代大夫以下，庶民以上之人；（二）凡卿以下，奴隸以上，足以養之為用者泛稱為士；（三）男子之泛稱；（四）軍士、士卒；（五）人才；（六）猶言人。[225]陳克炯分析士字含義有九：

22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3。

22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2。

225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27。

（一）名詞，泛指普通的男人；（二）名詞，社會階層中貴族的最低等級，位在庶民之上，大夫之下，主要職務是做諸侯國的小吏和卿大夫采邑的官吏；（三）名詞，猶人；（四）名詞，戰車上的甲士；（五）名詞，泛指武士；（六）名詞，猶人士；（七）名詞，指有德、有才的人；（八）名詞，諸侯之大夫對周天子的自稱；（九）姓。[226]楊、陳二氏之說雖稍有出入，但主要內容與說明大致相近；獨楊氏點出「士」另指「凡卿以下，奴隸以上，足以養之為用者泛稱為士」之釋最為精要。《左傳》的確有楊氏所指，由大夫、卿所謂貴族養用之士。筆者認為，此類型之士亦是私屬組成分子。為行文及敘述之便，將《左傳》關於此類士之記載加上序號條列於下：

> 48、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齊商人殺舍，而讓元。（文公十四年）
>
> 49、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襄公二十一年）
>
> 50、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襄公二十三年）[227]

引文第 48 條杜預《集解》云：「家財盡，從公及國之有司富者貸。」[228]從上下文通讀，應釋為公子商人為「多聚士」而盡其家產，家產用盡後又向公有司借貸以聚士。此處士之來源與性質，諸家皆無說明。《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公子商人弒殺公子舍之事云：「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即與眾。十月，即墓上弒齊君舍，而商人自立。」[229]《史記》謂公子商人「陰交賢士」，比對《左傳》「多聚士」之記載，知《史記》以「賢

---

226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87-388。

22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5、591、602。

228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35。

229 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93），頁 557。

士」解釋公子商人所聚之士。然《左傳》謂公子商人「聚士」，聚字之意《說文解字》釋云：「會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云：「《公羊傳》曰：『會猶聚也。』注云：『聚，聚也。』按：冖部曰：『聚，積也。』積以物言，聚以人言，其義通也。」[230]楊伯峻釋聚作動詞解有二義，分別為聚集與召集；陳克炯則析為三義，分別為聚集、集中體現及收集。[231]《傳》文之聚士，應解釋為聚集士；與《史記》所載「陰交賢士」，即私下與賢士交遊之意不同。不過《史記》謂公子商人「與眾」而弒公子舍，可作為《左傳》之補充。《傳》文謂公子商人盡其家以多聚士，多用文字記載此事，應當有其用意才是。《史記》謂公子舍「孤弱」，正與公子舍人「多聚士」形成對比，呈現二人勢力消漲。又《史記》謂公子商人「與眾」「即墓上弒齊君舍」，此處之眾筆者認為即《左傳》「多聚士」之士。公子商人以私家財力聚士，所積聚之士當效力於公子商人，亦即本文所論私屬。公子商人發動這些士弒殺公子舍，可知這些士具備武裝能力與條件，可視為私屬組成分子。

引文第 49 條杜預《集解》云：「桓子，欒黶；懷子，盈也。」[232]《左傳》襄公十四年（B.C.559）晉國發動諸侯伐秦，是時欒黶之弟欒鍼「與士鞅馳秦師，死焉。」欒黶怒向士匄云：「余弟不欲往，而子召之。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之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233]士匄之子為避欒黶之怒只能出奔秦國，因此埋下兩家仇恨。引文第 49 條之范鞅即上引襄公十四年《傳》之士鞅，其父為范宣子范匄，亦即襄公十四年《傳》之士匄。欒祈向范匄誣陷欒盈，范鞅因與欒氏有宿怨，因此「為之徵」。[234]又因欒盈「好施，士多歸之」，讓范匄心生畏懼，因此相信欒祈與范鞅之言。最後范匄藉機驅逐欒盈，欒盈被迫出奔楚國。引文第 40 條亦敘述欒盈之事，可一併與引文第 49 條參看。引文第 50 條杜預《集解》云：「藩車之有障蔽者，使若媵妾在其中。」孔穎達《正義》云：「晉將嫁女，為吳之夫人。齊以女為媵，使析歸父送媵女於晉，

230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91。

231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13。陳克炯著：《左傳詳解詞典》，頁 965。

23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91。

23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59。

234 杜預《集解》於「范鞅為之徵」下注云：「證其有此。」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91。

令與適俱行也。」[235]知齊莊公暗助欒盈，趁機以媵女之藩車載送欒盈及其士進入曲沃；之後欒盈再取得曲沃守大夫胥午合作[236]，進入絳都作亂。筆者認為，引文第 50 條與欒盈進入曲沃之士，即引文第 49 條「懷子好施，士多歸之」之士。這些士若非武裝人員，恐也不致讓范匄畏欒盈多士。且欒盈挾帶這些士進入曲沃，應是負責保護欒盈，否則欒盈也無須冒此風險，故可推斷引文第 49、50 條之士應是欒盈私屬。引文第 17 條亦提及士，《傳》文上言「慶氏以其甲環公宮」，下文又云「慶氏之馬善驚，士皆釋甲束馬」，知上文之甲即下文之士，皆指慶氏私屬。

由以上列舉記載可以證實，私屬組成分子亦有士一類。學者或許質疑：貴族等第中亦有士階層，貴族私屬組成分子又有士一類，兩者差異為何？又二者是否有所關聯？又應如何區別？首先須說明的是：作為私屬之士是否與作為貴族等第之士有關？筆者認為兩者皆稱為士，彼此應有相當程度的連結。本節開頭引楊伯峻對《左傳》士字含義分析，其中有「足以養之為用者」一項，即前文討論內容。這些士由貴族召募養用，朱鳳瀚認為是組成貴族家臣的成員之一[237]；楊伯峻亦云：「卿大夫之家臣，其長曰室老，曰宰，其餘皆可泛稱為士。」[238]本文則認為這些士具備武裝能力與條件，又有實際參與戰鬥的記載，故可視為私屬組成分子之一。作為一般貴族等第之士，其於春秋時代的社會功能為何？《國語・齊語》有一段文字可提供答案，其文云：

51、管子於是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齊語〉)[239]

韋昭《注》云：「唐尚書云：士與農共十五鄉。昭謂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為三軍。農野處而不暱，不在都邑之數，則下云五鄙是也。」[240]韋昭明言此處之

---

23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2。

236 杜預《集解》云：「胥午，守曲沃大夫。」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02。

237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頁 487。

23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45。

239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164。

240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164。《管子・小匡》中亦有文與之相似，曰：「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小匡〉將〈齊語〉中的「士鄉十五」作「士農之鄉十五」。見李勉：《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 386。童書業認為士與農的關係密切，

士是軍士，知其為具備武裝條件與能力之戰鬥人員。從《左傳》多處記載可知，士無疑是春秋時代軍隊的主體。與士相關名詞如《左傳》閔公二年（B.C.660）曰：「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又僖公十五年（B.C.645）《傳》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又僖公二十四年（B.C.636）《傳》曰：「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又宣公十二年（B.C.597）《傳》曰：「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廚武子御，下軍之士多從之。」又宣公十二年《傳》曰：「王巡三軍，拊而勉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又成公二年（B.C.589）《傳》曰：「臣辱戎士，敢告不敏。」[241]知士是戰場上執兵殺敵的主力，故稱甲士、鬬士、御士；士又是軍旅主體，故稱下軍之士、三軍之士。

至於這些士從何而來？答案即上文已說明之國人。國人統屬國家或國君，國家發生戰事時則由國君徵召國人。《左傳》閔公二年（B.C.660）曰：

> 52、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閔公二年）[242]

杜預《集解》云：「軒，大夫車。」[243]竹添光鴻云：「此非使鶴實乘軒車也，但謂以大夫之秩寵之，以大夫之祿食之，故曰『鶴實有祿位』。」[244]此「國人受甲者」即接受國家徵召服役之戰鬥人員，亦即上文所引之甲士、鬬士、御士。《左傳》桓公二年（B.C.710）曰：「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杜預《集解》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245]身為貴族最下階之士擁有國家配給的土田，一般而言為百畝之廣。然身為貴族最下階之士畢竟仍是貴族，其土田應當不由自己耕種，而由其隸子弟代勞。至於士自身之工作，平時即鍛鍊戰技，於戰爭時發揮戰鬥能量，披堅執銳克敵致勝。

故應以〈小匡〉之說將士農合為十五鄉為確，見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頁 329-330。另，李學勤認為〈小匡〉的時代應晚於〈齊語〉，但在文中卻未提及這個問題。見李學勤：〈〈齊語〉與〈小匡〉〉，《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1986.7），頁 49-53。

241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91、231、257、397、399、424。

242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90-191。

243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90-191。

24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309。

24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6-97。

學者或許質疑：既然士擁有國家配給土田，又為何成為貴族私屬？如此豈非前後矛盾？余英時認為，春秋戰國之際社會階級的流動變化劇烈，「由於士階層適處於貴族與庶人之間，是上下流動的匯合之所，士的人數遂不免隨之大增。」[246]昭公三年（B.C.538）《傳》記載晉國大夫叔向之語曰：「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政在家門，民無所依。」杜預《集解》云：「八姓，晉舊臣之族也。皁隸，賤官。」[247]春秋晚期晉國許多貴族子弟淪為身分低下的皁隸，余氏認為「至少有一部分人應當是下降到『士』的階層中來。」[248]昭公三十三年（B.C.509）《傳》記載晉國史墨對趙鞅之語曰：「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於今為庶，主所知也。」杜預《集解》云：「三后，虞、夏、商。」孔穎達《正義》云：「從周而上，故數此三代。三代子孫，自有為國君者，言其賤者為庶人。」[249]余氏認為史墨之言是有感於世事變化，並非泛泛而論。此外，此處的「三后之姓」，余氏認為當以廣義解釋，「可包括春秋以來一切亡了國的公族子孫。」[250]這些沒落貴族及部分的士在無法從國家獲得更多資源情況下，只能投入貴族之門而為其私屬。[251]此外，士之成為貴族私屬尚有另一途徑。杜正勝認為，春秋二百餘年大體而言，「貴族敗亡或出奔以後，他們的采邑就歸屬國君所有，領民自然也成為國君的公民。……從滅亡貴族沒收來的采邑，名義上歸還給國君，其實落入當權派貴族掌握。」[252]原屬某貴族的士或私屬，因該貴族出奔或沒落，致使其士或私屬分屬其他貴族私門，也使士在貴族之間流動。至於朱鳳瀚及楊伯峻所言，這些由貴族所養用的私屬之士，又是組成其家臣的成員，則私屬與家臣是否可等同視之？關於此問題，事實上在上文說明臣的部分

246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10。

247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723。

248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頁 10。

249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933。

250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頁 11。

251 筆者案：楊寧寧《春秋戰國及秦漢之食客文化》分析食客產生的原因有三：（一）宗法制的瓦解，為食客打開步入仕途之門；（二）人才選拔機制的多元化，派生出了食客群體；（三）人們觀念意識的轉變，逐步接納了食客群體。因楊書主要討論食客而非私屬，故附列其說於此，提供讀者參看。見楊寧寧：《春秋戰國及秦漢之食客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 37-50。

252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 44-45。

時已述及。臣依身分高低可分為三個類群，士雖是貴族最底層，但在貴族私家可擔任家臣。不過筆者認為，能擔任家臣之士畢竟數量有限，推測大多數的士應當還是擔任較基礎的私屬才是。劉蓉又認為，引文第 48 與 49 條之「士」乃公子商人與欒盈「用『施』的手段『求』來的，所受物質帶遇相當優厚」，與「私徒屬中的家臣私卒不完全一樣。」[253]然劉蓉未具體提出資料，證明這些被「求」來的士受到優厚待遇，遽言此些士與私屬中的其他組成分子有別，恐難以讓人信服。

上文說明私屬亦分車兵、徒兵二類，以甲稱私屬時或當兼言二者，至於何種身分可擔任車兵？本文認為族、徒、臣、甲、士皆是私屬組成分子，其中族是貴族——亦即兵車擁有者之宗族成員，與兵車擁有者具有血緣關係。雖無法論證族與兵車擁有者的血緣遠近，但至少可以推測，因為族與兵車擁有者有血緣關係，因此最有機會立於兵車之上成為車兵。至於士之情況則較為複雜，因為《左傳》之士雖是武裝人員，一般而言當以步兵為多。但士若經過專業訓練而成為御、車右，亦可立於兵車之上。成公十八年（B.C.573）《傳》曰：

> 53、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為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成公十八年）[254]

杜預《集解》云：「校正，主馬官。……司士，車右之官。勇力，皆車右也。」孔穎達《正義》云：「此訓諸御，謂諸是御車之人。設令國有千乘，乘有一御，皆令此官教之。……此訓勇力之士，皆謂為車右者也。設令國有千乘，乘有一右，摠使此官訓之。」[255]知御及車右須受專業訓練，配置於國家部隊車乘之上。《左傳》所載車右身分頗為懸殊，自國君、公子、大夫至士階層皆有；擔任國君或主帥車右者，絕大多數具有大夫身分；擔任大夫之車右者，其身分則為士。[256]至於御之身分，就其具備駕御兵車的專業程度，若比照車右狀況，應當也是士階層以上者方能擔任。總而言之，能擔任御及車右者，就其具備專業素養與訓練而言，應是士階層以上方能勝

253 劉蓉：〈春秋「私屬徒」與戰國「賓客」之比較〉，頁 421-426。
25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6-487。
255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486-487。
256 黃聖松：〈《左傳》「車右」考〉，《文與哲》9（2006.12），頁 49-82。

任。故士若經此專業訓練後，亦可成為御及車右，又可成為車兵。因此筆者認為，私屬之士能否成為車兵，當視其是否接受所謂專業訓練；就目前現有資料與記載，尚無法判斷其比例。至於臣之狀況亦頗為複雜，依上文說明，臣在貴族私門身分地位可分為三種高低不同的群類。作為身分最崇高的家臣之臣者，因其地位猶如貴族，且於私屬作戰時擔任指揮官角色，推測應是立於兵車之上。位比庶人之臣，其身分地位等同於徒，故在私屬作戰時應擔任步兵工作。臣最下等之奴隸，由於低賤身分，基本上無法擔任戰鬥人員。至於徒者，依上文說明，其來源為一般庶人。由於受限於原本身分，這些庶人、徒接受引文第 53 條所記載的專業訓練，成為御者或車右的機率其實不高。況且《左傳》徒字本有徒兵、步兵之意[257]，故筆者判斷徒在私屬中擔任步兵的可能性極大。

七、結論

《左傳》私屬、屬之記載雖僅七條，再加《國語》一條總計八條資料，然經本文分析可知，《左傳》所載私屬之組成分子共計五種，分別為族、徒、臣、甲、士，相關記載數量頗豐。[258]族之身分是貴族宗族成員，應是私屬之骨幹。徒應是庶人，其職業屬性為農。由於部分庶人已無法獨立生存，故投入貴族私門成為隱民，亦成為貴族私屬組成分子。《左傳》稱此類私屬為徒，除表明身分為庶人外，也提示其在私屬中擔任徒兵、步兵的角色。臣之情況最為複雜，依《左傳》記載，貴族私家之

257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530。

258 筆者案：《左傳》襄公三十年曰：「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眾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杜預《集解》云：「子張，豐卷。召兵欲攻子產。」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684。杜預釋「徵役」為「召兵」，未言所召之兵何來。楊伯峻云：「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豐，則豐卷亦穆公之後，以豐為氏者。」見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181。既然豐卷身分非國君或卿，理當無法徵召國家軍隊，推知所徵之兵應是其私屬。侯志義《采邑考》認為此處之「役」「指的是大夫的武裝力量」，亦即本文討論的私屬，其說可從。見侯志義：《采邑考》，頁 226-227。本文未將此條列入討論，乃因「役」無明確身分，故僅附列於此。

臣可分為家臣、位比庶人之臣、地位低下之奴隸等三種類群；其中以家臣地位最高，以奴隸最為卑賤。作為私屬組成分子，先須排除奴隸一類，其中以位比庶人之臣為私屬的數量最多。這類群臣之來源與徒相同，皆是原屬國家或國君之庶人，投入私門後成為貴族之臣。至於《左傳》以不同詞彙稱之，推測稱為徒應是標示這類之臣在戰場上擔任徒兵、步兵，故有此稱謂。家臣之臣在貴族私門中數量應當不多，因享有俸祿及優渥待遇，地位也最為崇高。家臣之臣在私屬中應擔任指揮官角色，不會是最基層且在第一線作戰的武裝人員。甲指「著鎧甲之士卒」，筆者認為是泛指已具備武裝之私屬人員，指涉範圍包括車兵與步兵。至於私屬之士，來源即原屬國家或國君之國人中的士。士原是貴族最底層，投入貴族私門仍稱為士，享有原本等級與待遇。貴族私門之士有部分擔任貴族之家臣，但因家臣數量有限，推測部分士應與徒及位比庶人之臣同樣擔任步兵工作。私屬武裝形態分為車兵與步兵，與一般國家武裝力量的組成類形無別。至於私屬組成分子中，以族及家臣之臣擔任車兵的機率最高；士若經御、車右的專業訓練，亦有機會擔任車兵。至於徒及身分類比庶人之臣，基本上應是擔任步兵。甲泛指私屬車兵與步兵，未能明確區隔其武裝屬性。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93。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清・沈欽韓：《春秋左傳補注》，收入清・王夫之等撰：《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0。

清・洪亮吉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4。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及論文集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臺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

吉本道雅著，徐世虹譯：〈春秋國人考〉，《史林》69：5（1986.9），頁 1-42；收入劉俊文:《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85-130。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吳榮曾：《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

李孟存、常金倉著：《晉國史綱要》，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

李勉：《管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

沈長云：《先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侯志義：《采邑考》，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9。

段志洪：《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孫曉春：〈中國古代國家形成問題初論〉，收入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 225-242。

徐中舒：《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徐復觀：《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75。

徐鴻修：《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許兆昌：《夏商周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黃聖松：《《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9。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

楊寧寧：《春秋戰國及秦漢之食客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

楊寬：《楊寬古史論文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楊寬：《先秦史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

趙世超：〈論早期國家〉，收入陝西歷史博物館編：《第二次西周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頁 431-441。

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韓連琪：《先秦兩漢史論叢》，濟南：齊魯書社，1986。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二）期刊論文

朱鳳瀚：〈關於春秋魯三桓分公室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1（1984.1），頁 16-20。

李學勤：〈〈齊語〉與〈小匡〉〉，《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2（1986.7），頁 49-53。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55.5），頁 51-90。

徐勇：〈春秋時期齊國的軍事制度初探〉，《管子學刊》3（1998.9），頁 46-55。

徐鴻修：〈西周春秋軍事制度的兩個問題〉，《文史哲》4（1995.7），頁 41-47。

高廣政：〈春秋時期齊國卿大夫家族私屬武裝淺析〉，《管子學刊》3（1998.9），頁 24-27。

張懷通：〈先秦時期的基層組織——丘〉，《天津師大學報》1（2000.7），頁 35-39、49。

陳恩林：〈談中國古代國家形成的道路及特點〉，《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4（2003.7），頁 15-18。

馮慶餘：〈春秋時期國人、奴隸反抗鬥爭作用芻議〉，《北方論叢》2（1985），頁 42-45。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6（2005.6），頁 35-68。

黃聖松：〈《左傳》「車右」考〉，《文與哲》9（2006.12），頁 49-82。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11（2007.12），頁 25-84。

黃聖松：〈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軍事類詞條考訂〉，《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3（2009.9），頁 67-88。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18（2011.6），頁 81-103。

黃聖松：〈《左傳》「役人」續考〉，《文與哲》20（2012.6），頁 1-40。

黃聖松、湯云瑋：〈《左傳》「宗」、「家」、「室」家庭制度考論〉，《國文學報》19（2013.12），頁 169-203。

楊寬：〈論西周金文中「六𠂤」、「八𠂤」和鄉遂制度的關係〉，《考古》8（1964.8），

頁 414-419。

＊劉蓉：〈春秋「私屬徒」與戰國「賓客」之比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2：4（2004.7），頁 421-426。

劉蓉：〈春秋時代的私徒屬〉，《史學期刊》4（2004.10），頁 100-106、59。

韓連琪：〈周代的軍賦及其演變〉，《文史哲》3（1980.3），頁 3-14。

（三）學位論文

黃聖松：《東周齊國文字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2。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Jin*] Du Y. & Kong Y.-D., *Chun Qiu Zuo Zhuan Zhu S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Qing*] Gu D.-G., *Chun Qiu Da Shi Biao* [The Forms of Events during Chun Qiu Period],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1993).

Huang S.-S., "The Study of "Tu" and "Zu" in Zuo Zhuan," *Wen yu Zhe* [Th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1(Dec. 2007), pp.25-84.

Huang S.-S., *Zhuo Zhuan Guo Ren Yan Jiu* [The Study of "Kuo Ren" in Zuo Zhuan], (Taichung: Sky Digital Book Co., 2013).

Koko Takezoe, *Zuo Zhuan Hui Jian*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Taipei: Tian Gong Bookstore, 1998).

Liu R., "Comparison between 'Si-shu-Tu' in the Age of Chun Qiu and 'Bin-ke' in the Age of the Warring States," *Journal of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2:4(Jul. 2004), pp.421-426.

Tong S.-Y., *Chun Qiu Zhuo Zhuan Yan Jiu* [Studies of Chun Qiu Z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6).

[*Three Kingdoms*] Wei Zhao, *Guo Yu Wei Zhao Zhu* [Wei Zhao's Annotation of Guoyu],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Yang B.-J., *Chun Qiu Zuo Zhuan Zhu* [The Explanation of Chun Qiu Zhuo Zhuan], (Beijing: Zhong Hua Book Company, 2000).

Zhu F.-H., *Shang Zhou Jia Zu Xing Tai Yan Jiu* [Studies of Family Type on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Tianjin: Tianjin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